

37.79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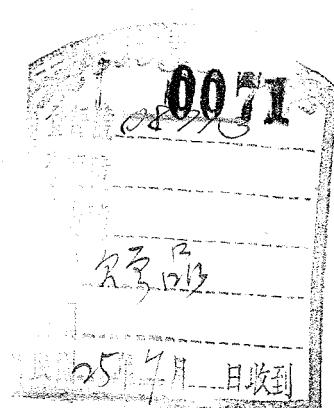
0071

(民)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譯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09317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目錄

序文

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論

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

法國古物保管法律

瑞士古物保管法律

埃及古物保管法律

日本古物保管法律

蘇俄古物保管法律

菲列濱古物出境條例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序

我國肇建，已達四千餘年。文物政化之迹，禮樂創作之具，增時益世，燦然大備！故考宮室之制，而知建築之精；陳偶像之形，而識雕塑之美；弓矢彰武功之盤；泉布暢貨幣之源；諸凡一器一物，均足以考進化之遞嬗。蓋具仰先民建樹之精神，實牖啓後人發揚光大之先基也。

我民族導始於葱嶺之東，衍自河渭，繼達江淮，直充盈瀕滿於百粵象溟。歷時既久，拓土彌廣。其間古物古蹟，皆足表現我民族性之偉鉅，而有重大之價值！或經發露，或仍蘊埋，或摧毀於夕陽荆棘之中，或流溢於關塞鄰封之外，若不予以珍護，勢必日就澌滅！故

中央有鑒於此，設會保管，所以篤念往古，董理舊物。盡扶持之專責，爲統系之

研究。且以使社會人士，對於古物保管之意義，咸具有相當之認識，其職責蓋彌重矣！

汝霖承乏斯會，已越半載。對於古物之範圍，保管之條規，賴諸同仁之力，集議研討，次第釐訂。惟事屬草創，殊鮮根依。自非博采旁詢，不足資詳盡而圖完美。爰蒐集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分別譯述，彙編成帙。他山之石，藉以考錯。庶供國內人士之參考，而於保管古物之方法，得以詳密而周備焉！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傳汝霖敬序

前編

各國保護古物立法概論

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意國美術視察員班拉蒂(Francisco Pellati)著

凡是古羅馬與羅馬立法中關於保護某幾種建築物的規定，這裏不預備加以討論，因為大部分的羅馬文明即是世界文明，而羅馬法亦是一切近代立法的基礎。往昔關於保護建築物的規定，可於意大利古代各邦政府——尤以羅馬、翡冷翠拿波利各邦為最——法令中追尋其沿革；其中的原則，亦已為今日文明各國所採用。

我們雖不必縷舉例證，但不妨略述若干規定，以見現代立法之演變與由來。
一四二五年時，教皇馬丁五世下令，把一切有害於古建築物的新建築一律拆

除。一五三四年時，教皇保爾三世令設古物管理局，予以保管古建築物之最大權限，以便阻止建造依傍於古建築物之新建築，及一切有害植物對於古建築物之損害。此項規定，於一六四六年時，又得教皇伊諾桑十世之承認，並加以補充：對於一切古建築物，石牆，土垣，不論其在地面上或地面之下，一律禁止損毀。

一六二四年，大主教阿陶勃郎田尼的命令中又有一點新概念，即於發現任何古建築物時，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一七二四年教王克萊芒十一世在位時，大主教史畢諾拉又頒布法令，謂古代藝術品及建築物之保管，不但爲整飭市容，並爲便利研究——在今日說來，便是具有科學的目的——史蹟之用；故保管範圍，不分其物品之爲宗教的或非宗教的。一七五〇年的新法令，又補充一點，說保管目的，還有供人遊覽之用，即『欲因此項藝術品及建築之保管，誘致外國人士來此觀覽鑒賞』。

以後，一八二〇年四月七日的法令又規定：無論何人，絕對不得在自己的或

他人的土地上，損毀古建築遺物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未曾獲得允准時，絕對不得在古建築物，教堂，修院，等等上面拆移其白石，寶石鑲嵌，銘刻，及圖畫。凡違反上列規定者皆將科以嚴刑重罰。遇有發見值得保管之建築物之廢墟遺址時，政府當負責舉辦保護該項遺址及其周圍之工程；同時對於土地所有人，應賠償其因喪失產業所受之損失。由此可見是時已確立「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產生之徵收法，但前項業主不得將建築物本身之價值計算在損失費內。

多斯加政府於一五七一年頒布的法令（此項法規源出古羅馬法），禁止移動或損毀公衆尊敬之物品。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一日，愛彌里臨時政府下令，授權藝術品保管委員會，除將建築上，歷史上有價值之建築物全部編目，負責保管之外，並得阻止古建築物之毀壞，於道德方面（原條文之措辭）與私人業主商洽，以便將該建築物加以保管及修葺。於此，吾人發見三大新原則：（1）建築物之編定，（2）公有與私有建築物之區分，（3）私有建築物舉辦修葺工程時應與業主協商。

至現行的保管法，則係以一九〇九年的法律爲根據，復經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一九二七諸年的修正補充。此項法律產生之前，曾經過種種之嘗試，長期的研究，及議院中劇烈的辯論。保管事業，在意大利雖早已見諸實行，但問題猶未全部解決，最大困難乃爲千餘年來之二重體，即一方面，吾人承繼古羅馬人之精神，應尊重產業權；另一方面，公共事業之需要，常使吾人必須將地面以下的考古學部分包括在全部公有區域之內。

以下我們將研究意大利的現行法律及其根據的原理。

第一項原理是廢止「國家的建築物」(Monument national)這古老的理論。這條理論是不切實際的，危險的，引致許多糾紛的。而且這名稱還有模棱兩可的流弊。「國家的」一辭，可以解作有關國家的光榮的意思。如果這樣，此名辭便沒有法律上的價值，而在行政上也變成空洞了。

在此種涵義中，在意大利和許多別的國家，在一切保護法律之外，另有不少「國家的建築物」，大半是名人的舊居和墳墓，因為唯有此等建築方為有關國家的光榮的建築物。若果欲使此項名辭具有法律上的價值，則勢不出下列二途：即或者把牠限於國有的建築物（那是變成贅疣了，因為凡是國有之物都另有法律規定，不必有何特殊條文）；或者把牠擴張到私有的建築物。在後一種情形中，我們又造成一種輪廓不清界限不定的法律概念，且定會鑄成大錯，只去保管那些標明為「國家的建築物」，而於一切不標明為「國家的」建築物的保護事宜，便可置之不問了。實在說來，國家對於一切藝術上歷史上值得保管的不動產，都應當站在合法的根據上，並以臨機應變的權宜，施行保護。凡是建築物的性質，必是建築物本身所保有的，而非法律或命令所能強予規定的。

把「國家的建築物」這勉強的，狹隘的區別取銷之後，意大利法律，把一切具有考古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的建築物都歸集在牠保護之下。不獨如此，牠在建築物之外，還包括一切不動產。而在不動產之中，更包括牠的各部分（如天

頂，門窗，木材，飾物等）；牠的全部，（牠所佔的地位，甚至城市各部分）以及雖非真正的建築物如園林，井，泉，巖石，古道的遺物等。

這些不動產分作兩大部分（這是意大利法律的基本原則），一是屬於公共行政機關，或法人或公法人，或教會的產業；二是屬於私人團體或私人的產業。對於第一類的規定，一即在本身上具有公共用途之產業——顯然較之對於第二類的限制為嚴密：在第一類中，保護的對象，包括一切在考古上，歷史上，藝術上，有價值之不動產；在第二類中，必須該不動產確有重大價值者。

為防止一件不動產因分類改變（如第一類不動產變成第二類不動產）而超越法律的限制起見，一九〇九年的法律規定：凡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的不動產，不能轉讓；蓋欲防止原受保管約束之第一類不動產，轉讓與私人之後，將變成第二類不動產，而不再受保管約束也。此種限制，在原則上固甚合理，但施行後多流弊。若干法人往往除了被編定的不動產之外，更無其他財產。該項編定的不動產即使沒有多大價值，實際上還不是賣不出的東西；然因一九〇九年法律規定此類不

動產不能轉讓於私人之故，法人的業主極難覓得一同為法人的購主。由此，這類不動產的產權，對於業主只有支出沒有收益了。

由於上述情形，此種不動產不獨不能為業主所運用，且亦被業主所漠視，放棄；反不若能盡量享受其產權的私人業主，對於其不動產能够加以維持或修葺。

一九〇九年的法律，隨後由一九二七年法律加以修正。從此，凡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的不動產，只要經古物及藝術品高級委員會和教育部長認為不妨害該產物的保管時，得以轉讓與私人。

所謂法人，牠的解釋是很明白的。這是經過政府合法認可的團體。在意大利，凡政府認可的團體都有一種正式的合法的形式，故欲指明法人之界限並非難事。

但一九二七年法律規定，法人將不動產移轉與私人時，國家得以同等代價，享有優先購買權。

至於法人所有的和私人所有的不動產間的基本區別（即由上述的一八六〇年

三年之後，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於歷史建築物的法律，對於編定建築物之安全及外觀的保護，又有特殊的規定。

第一，牠限於未得美術部長之特許時，不得在編定建築物之旁，建造新建築物依附其上。因為房屋的連接，常能發生火災的危險，更以阻礙排水之故，有妨古建築物之保存，而且牠的面目也要因新建築物的依傍而更變。

一九一三年的法律並規定：凡是通常在法國國土內以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施行的地役權，從此以後，對於已編定的建築物，若有妨礙其保管或更變其面目者，不能適用。

由此，已編定不動產便不受挑直路線地役權，定期粉刷屋面地役權等等之限制。

此外，最重要的一點是，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授權美術部長，得將『為對於已編定不動產加以表顯，隔離，或整飭起見，所必須亦加編定』之其他不動產（包括私有產業在內），以與編定原建築物同樣的手續，加以編定，或以

一月十一日命令規定的），意大利法律不獨在待遇上有所不同，且在審定手續上亦是不同的。凡有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的不動產，若其業主爲私人時，則當由該業主聲請將不動產編定；否則，若業主爲私人時，則當由政府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如何而加以編定，並正式通知業主。此項規定，顯與同時構成本法律之基本原理的「待遇的不同」，互相協調。蓋私有不動產，唯有於國家宣告其有重大價值時方受保護；而於公有不動產，則編定與否並不發生特殊的法律效果，一切公有不動產，不問是否編定，只要有歷史上或藝術上的價值，一亦不問此價值之重大與否——當一律受政府之保護與監督。

以上概論法律之方式，以下將試述其效果。政府的監督行爲當兼具積極消極兩方面。消極方面，不但禁止一切損害，拆毀，割截或更改之工程，並亦禁止不得主管部許可之修葺；因不合時宜的修葺與不完滿或矯枉過正的工事，常爲建築物之最大的危害。本法律的施行法，爲避免列舉各項工事之或有挂一漏萬之弊起

見，規定無論何種工事之實施，必須獲得主管部之特許，其中蓋將暖氣，電話，無線電等之裝置，及一切粉刷整飭等等之工事全部包括在內。

在原則上，法律固確定不動產之自由運用權係屬於業主；但此運用權當附屬於美的鑒賞，即運用之程度當受美學上之限制。因爲美的鑒賞係整個集團，全體民衆之事，故政府機關當然有監督該不動產之責，唯其限制程度，不當超出美學上的必需範圍，換言之，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尊敬業主之自由運用權。

反之，若果上述工事竟被擅自違法實施以致不動產受有損毀時，即若政府遇有既成事實時，雖法律上有罰鍰之規定（罰款數當與被毀物之價值相等），究於事實無補，一個國家乃至全世界因此所受之損失，決非任何巨額金錢所能挽救於萬一。

故在積極方面，法律規定：若係屬於公共機關或法人之不動產，政府得直接予以干涉：一方面，政府得勒令業主舉辦必需之工程，而若業主漠視或表示拒絕時，得逕由政府執行，其費用則責令業主負擔。唯此舉須顧及業主（即公共機關

或私人）之經濟能力。

意大利現行法律，對於私有不動產，尙未推行此項規定。若遇發生此種情形而私人業主不願實行在保管上成爲絕對必需之工事時，法律上的救濟，唯有由政府予以徵收之一途。此種救濟，實亦無法實施。若政府對於此等情形中的私有不動產，一一予以徵收，則何來如許巨款？即或政府竟能予以徵收，則隨後必因經費支絀之故，不能舉辦必不可少之修葺工程，而陷於與私人業主同樣之狀態。

爲解決此等難題起見，另有法律未嘗明定而實行時不可或缺的一種辦法，即由政府與法人或私人業主進行協議，共同攷慮該不動產在歷史上或藝術上之重要的程度，應行實施的工程之大小及緩急，機關或私人之經濟能力之不逮等等，而後在國家預算上，增加一筆補助費，俾業主得有負擔餘數之力。

意大利法律及其施行法，除保障建築物之生命外，並亦顧及其生命之條件。法律中若干特殊的規定，使屬於第一類即公共機關或法人所有的不動產，不致作爲庸俗之用，並不致有妨保管安全。凡編定不動產之周圍，遠景，皆不得有新建

築物依傍，障蔽，或致編定物於危險。政府有權將各項新建築對於編定物之距離，及相對的高度等，加以規定，甚至可以劃定一保護地帶。若欲一件紀念建築物之保存，確能激動吾人之真實難忘之美的情緒，則此種規定之重要，自可不言而喻。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前編

一一

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法國歷史建築物觀察員保爾·范第哀(Paul Verdier)著

一件歷史建築物的保管，『決不能如一件藝術品那樣，只要放在收藏家底畫廊裏便算。這是一種有生命的組織。牠的效用是確定的，牠要限制物品底所有者，不能把歷史建築物隨便適應他們的需要，以致物品受着被改變的危險；因此便得有一種特殊的立法，限制業主的權利，把對於國家有價值的建築物置於政府監督之下。』(見美術司長保爾·雷翁著：「歷史建築物」，巴黎一九一七年版)

因為要取得真正的共有權，政府纔以代表國家的資格，引用干涉的權限，把歷史建築物或收歸國有，或加以特殊地役權的限制，以避免歷史的與藝術的國寶

受有危險。

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的立法，便是基於此項原則。牠的基本法規訂立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項法律規定：凡歷史建築物，其保管在歷史或藝術觀點上對於公衆有價值者，將由美術部長予以編定。（譯者按編定即登記之意，惟編定包括詳盡嚴密且具有拘束力之登記）

可予編定之對象，包括一切時代的建築物，不拘其爲人類文明中最原始的遺蹟遺物，或爲最近時期之藝術品或歷史的證物。

即屬作者尚生存在世的建築物，亦能予以編定，因法律並不確定凡列入編定表內之物品，必須其爲年代久遠者也。

但編定亦有一必不可少的條件，即一項建築物之保管，必須在藝術或歷史觀點上，確實具有無可置疑的價值，即所謂『對於公衆有價值者』。

編定之手續——編定手續，不論建築物爲國有，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爲私有，皆屬相同。凡遇原主對於編定表示同意時，美術部長便得以部令施行。若原主不同意編定時，則當由大總統諮詢平政院意見後以命令宣告編定。

且在每次提議編定時，於決定辦法之前，應交由附設於美術部之歷史建築物委員會加以審核，該委員會並應對於一切已編定的建築物之保管，在美術部指揮之下負有保障之責。

但對於私有的建築物——只以私有的爲限——若不得業主之同意而由美術部長逕自編定時，則業主可以要求賠償他所受到的損失。倘遇賠償爭議不能由業主與歷史建築物主管機關協議解決時，則此項爭議當交由法院裁定。法院於裁定前，通常先請專家審核，以便確知建築物被編定後，其價值是否低落，是否使原主受有損失。倘法院承認確使原主受有損失時，即可確定政府應行繳付之賠償數目。

(爭議裁定，當由該建築物所在地之簡易法庭舉行初審，上訴事宜則向該區之民

事庭聲請之)

編定進行中之救濟——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中之特別規定，使提議編定而尙未實行編定之建築物，暫時受着保護已編定建築物之法定約束。

此項規定之動機，因美術部長時常遇到尙未編定之建築物，遭受立即毀滅或被改變之危險。此項建築物，自當以緊急手段予以編定。但在編定之部令或命令（按此係指大總統令）頒布之前，必須先等待審核時期的滿期。如果不施行臨時的措置，則在此時期內，建築物有就此消毀或被改變的可能。

爲避免此等情形計，法律規定，自行政機關把提議編定（按即擬予編定）之通知送達業主之日起，該項建築物於六個月內將受編定之一切限制。若在前項限期內並無正式編定之決定，則編定約束於期滿時即告終止。

編定之結果（按即因編定而產生之限制或約束）——不問建築物之原主爲公家

或私人，一經編定後即同受編定之限制，該項限制可約舉如下：

一、凡已編定之不動產，若未得美術部長之同意，概不得施以重建，修葺，或任何更動之工程。此項工程包括壁畫，堊漆，彩色玻璃，雕塑……等，亦包括將任何物件永遠存放於該物內部，暖氣電氣之裝置，及一切『足以改變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或足以妨害保管之工程』；

凡違犯上項規定者，構成刑事罪，國家並得向其追償損失；

二、凡經美術部長允准之工程，必須於美術行政機關之監督下施行之；

三、美術部長，認爲對於建築物之保管有必要時，得不顧業主之反對，逕自施行修理或維護工程，費用則由政府擔負之；

四、美術部長得以政府名義將已編定或提議編定的不動產予以徵收。

但因徵收一舉，費錢甚多，且爲普通法之例外，故在實施時極少運用，除非因了公共利益之故，如遇業主執意不聽任何勸告而欲對於建築物施以足以妨害保管或安全之工程時，或遇業主對於維持建築物之經費絕對不願協助時。否則，據

當時衆院審查委員會報告員之意見，『徵收之事，徒使國家耗費金錢，裨益業主，殊非權當』。

以上簡單地說明編定對於建築物所有者的法定約束。此項約束與其謂為「局部的徵收」，毋寧謂為「私人民權的限制」。

一切業主，——尤其是私人業主——只要遵從為保障保管事宜而設的種種規定，此外，他對於編定建築物，仍可自由享有並運用他的權利。他絕對不負看守之責。而且如果他願意讓公眾參觀，他亦可那樣做，他可自由規定參觀規則，甚至也可以收取參觀費，作為他私人的利益。

至於編定不動產之出售，倘一切政府機關或公共集團以不能預先獲得美術部長之同意故不能收買時，業主得以之隨意讓與任何人，但須將已經編定之事實告知受讓人，並將轉讓之事呈報美術部。

此外，為補償業主所受到的地役權約束，以及其他權利之受有限制起見，業主得享受國家津貼，以作維持該建築物之用。就編定之事實言，政府與業主，在

法律上都不負支付任何保管費用之責。依據法國一般立法原則，已編定後之業主，與未編定前一樣是該項不動產之負責人，不論其情狀若何，不論該項建築因不加緊急修理之故以至破毀，其結果皆由業主個人承擔。在行政機關請其予以經濟協助時，業主之承允與否，一聽自由。但實際上業主往往急於允諾，因事實上已編定不動產之保護事宜，常由政府組織的歷史建築物建築科負責。該科不時出外視察，監督建築物之保管事宜，並隨時向國家建議應行舉辦之工程。（註）

業主之自願參加維持工程或修理工程，尤因為他可藉此卸脫毀損及一切其他責任；再則此項工程係由專門建築師設計指揮，故於古建築物之修理尤有保障。

估計之用費，在原則上是由政府與業主平均負擔的，但後者負擔常較國家為少，因法律條文上規定政府在經濟方面的協助，『應視建築物之價值，現狀，擬實施等等。

（註）

歷史建築物建築科各地皆有事務所。總建築師之職掌，為監察一州內全部編定不動產之保管事宜，主持大小修葺工事。總工程師之下並輔以技正若干人實地監督工事，主持經常維持工程之實施等等。

辦工程之性質，與業主所承擔的數目而定。』

歷史建築物補充目錄——除凡建築物之保管對於公衆有價值者，以上述手續予以編定外，尚有其他古建築物『雖不必立即提議編定』，但確有考古學上之相當價值，足有保存之必要。

法國城市，甚至鄉村中，在今日大半皆遺有無數紀念物，足以令人追懷往古：如古教堂，古屋，有時只是建築或雕塑中的一小部份，陽臺，窗牖，門框，等等。此類古時遺物常能確定一鄉一地之面目，同時亦能引起史家與考古家之好奇心。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律，經過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修正補充之後，對於上項建築物，亦授權美術部長予以注意及監督，蓋此等遺物，雖未編定，但若任其消滅或改換面目，亦殊可惋惜也。

根據此修正後之法律，美術部長於諮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後，得不徵

求業主之同意，逕行登記入表，此表特別稱爲『歷史建築物補充目錄』。

此項登記，限令業主未於兩個月前通知美術部長時，不得將該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施以任何更改工事，否則將構成刑事罪名。

若業主如期通知美術部長而部長認爲該項工事之性質，使建築物之考古學的價值，有因之喪失之危險時，得反對工事之實施而採取編定措施。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亦規定辦法，以阻止近年來流行之『古建築物之割裂』。

『割裂』，便是把一件藝術紀念物上最有價值的部份割截下來，——往往是以之出售國外——尤其是飾有雕塑的部份，或是建築上的裝飾部份，如門窗，天窗，柱頭，裝飾，陽臺，木刻，壁爐等等。

一九二七年之附加法律，特別規定：凡登記於『補充目錄』上的建築物原主所欲施行的工程，若其用意或結果，有割裂若干部份以便出售之趨向者，美術部長得反對該項工事之實施，而並不立即舉辦編定手續。美術部長得有五年之期限以

考慮執行編定與否，在此期限內，業主不能將建築物加以割截。蓋凡不得業主同意而施行之編定，業主得向政府要求賠償損失，此在本文中已經述及。在此情形之下，業主往往確實受有損失，而賠償費勢必為數甚鉅。故延緩編定而但加限制亦是一種救濟之法。五年之期限，乃予部長以充分時間，得以在國家預算上增加一筆賠償損失費。

周圍地帶

法國對於藝術及歷史建築物的保管，若把在明定法律以前的部令勅令等計算起，已有一世紀的歷史了，但對於建築物周圍地帶的保護，還是最近纔有規定。

此種特殊法規，始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日的法律，牠絕對禁止在歷史建築物上黏附招貼；並授權州長，得於徵求天然風景名勝州委員會之意見後，下令於歷史建築物之附近地帶內禁止招貼。

公共事業需要之名義而予以徵收（該法律並授與州縣以徵收權限）。

此種雙重的權限，使美術部長於當時得以有效方法，保護編定建築物的周圍地帶。

至於在一九一三年法律頒布前所建造的新建築物，美術部長得運用上述權限，將一切使編定建築物感受火災危險及改變面目之建築物，一律予以徵收，徵收後並予以拆除。

美術部長更得運用編定地役權（按即因編定而發生之對於被編定物之限制），在編定建築物之周圍，禁止構造一切因高度或其他原因而足以障蔽編定物之面目，或破壞和諧之全體遠景的建築物。

因此，美術部長能使歷史建築物保存其當初建造時之環境，此點極關重要，因當時建築人對於環境地位之設計，固以增強建築物之價值為主要目的也。故法國各地——尤其在西北部——環繞古教堂周圍之公墓上的數百年古樹，往往與古教堂同時編定，以保存該建築物固有之環境。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之各項規定，雖其結果已頗重要，但還不能充分保護建築物的周圍。

美術部長只能於「爲對於已編定不動產加以表顯，隔離，或整飭」時，纔能把附近的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加以編定或徵收，此在條文上規定極爲明顯確切。由此，部長只能對於直接迫近之地帶加以保護。

職是之故，一九一三年後，更有別的立法，把古建築物的保護地帶擴張得更廣，以便保全藝術品的總體和建築物的遠景。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與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關於整飭市容和擴張市區的法律，限令凡是人口一萬以上的城市，或有風景名勝或有藝術歷史的性質（不問此等性質之重要程度若何）的城市，應擬具整飭市容計劃，或如可能時，擬具擴張市區及增美城市的計劃。

此項計劃的執行，當由行政法令指明係有公共事業之需要，牠的結果不獨是

建立了有關衛生的而且是有關考古的美學的地役權，應當由城市及其居民遵守。牠特別規定建築物之高度及應當留出的空地。

純粹的編定地役權，把一切不動產之更動，歸美術部去核准；而一九一九及一九二四年的考古的或美學的地役權，則構成一富有伸縮性的規則。此等地役權常能依據整理計劃之內容而隨時適應。

有時，此種地役權限令不動產之業主，對於他呈請審查的建築計劃，嚴格遵守。有時，此種地役權在歷史建築物的周圍造成一個建築上的保護地帶，以便增加原建築物的價值。牠得隨時隨地，規定現有的及未來的房屋之高度，突出部份及牆壁屋頂等之顏色，確定屋面之形式外表，指定應用之建築材料；並得於必要時，禁止在相當地域內建造任何房屋，或只禁造任何工廠。

此種地役權有時更能以同等性質之規則，對於一個城市中的古老區域，或整個鄉村之素來保有其原始的特殊面目者，保存其外表原狀及大體結構。（據法國立法原則，此等地役權當可使受有影響之業主向政府要求賠償損失，但此損失必

須是直接的，確切的。）

以上所述的考古的美學的地役權，實祇是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關於市政的法律所連帶規定的。到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改組天然風景與名勝之保護事宜的法律，對於歷史建築物保護地帶問題，纔有直接規定。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的法律，規定凡是依照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所編定的歷史建築物，得在其周圍設立一保權地帶。此地帶之設立，當由行政法令宣布其有公共事業之需要。凡是保護地帶以內的不動產業主，都受地役權的限制。業主得於一年之內向法院聲請責令政府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至其規則與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法律中所規定的相同。牠是隨着建築物而變化的，且保護地帶以內的不動產所應遵守的規則，具有極大的伸縮性，以儘量尊重業主的權利爲原則。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之法律，目下以時間關係，還不能看出牠的效果，但吾

人敢確言此項法律是負有重大使命的。蓋古建築物之美點，一部份常有賴於牠所處的位置，周圍的景色，和這些景色的整理。至一九三〇年的法律所包括的範圍，較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兩年法律所包括的更為廣大：以前的考古的美學的地役權，只施行於人口一萬以上的城市中的建築物，此刻却是施諸全部建築物了。

綜合一九一三年，一九三〇年兩次的法律，美術部長已具有必要的法定武器，以保管古建築，並得保存其本來面目，其周圍環境，其和諧的全體，把牠所反映的往昔的時代表露無遺。

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比國學藝部祕書長朗斯(M. Nyss)著

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

一八三五年時，即於獨立之初，比國已從事於歷史建築物之保管事宜。一八三五年一月七日，比王下令設立建築物委員會。一八六〇年，又任命通訊委員若干人，以便在各省協助委員會之工作。一九一二年，委員會中又增設名勝一部，並改名爲「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

委員會之任務，除審核藝術及歷史建築物之修葺事宜外，對於有關公共建築物——特別是教堂——及一切在美學上具有價值之市政建設之建造及修理計劃，均得

發表意見。

委員會將全國建築物依其所代表之價值而分三類編定：藝術的，考古的，歷史的；並將全部建築物繕具詳細說明表。

委員會應向政府報告，對於已編定之建築物，在藝術上之修葺工程中，政府得以何種步驟予以經濟的協助。學藝部(*Ministère des Sciences et des Arts*)最近之預算上列有一百萬佛郎（按係比國佛郎，在比國幣制穩定及金價未高漲時，每佛郎約合吾國國幣四分至五分。）作為此項經費。但遇此項修葺工程在藝術上確係必要時，所需費用，應由學藝部加以考慮，以便確定在上述預算中撥支若干，作為補助金；此項補助金，通常占各建築物全部修葺費用之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上列工事時，以各該計劃書為根據，於必要時得召集計劃書之起草人或該建築物之主管行政人員會商。委員會更徵詢通訊委員之意見，或派遣委員若干人前往就地視察，隨帶附屬於該委員會之建築學生以資襄助。

近百年來，建築物名勝委員會，在行動方面雖極週到，但尙缺少強制之權力

。近五十年來，委員會要求通過保護建築物名勝的概括的法律，但直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七日，經過不少爭辯以後，方得實現。

省縣法律

關於本問題的省縣法律，原只有一八三六年頒布之法律。其中也祇有一條是特別關於建築物的。條文規定，凡縣議會欲將在其縣境內之古建築物加以拆毀或修葺，而修葺工事又有改易原物之作風或性格時，應呈請省當局審核，並須呈請比王批准。此項規定，於將近一世紀之時間中，成爲政府當局保護藝術的歷史的建築物之主要武器。最近，此項法律又經一九三一年八月七日法律予以廢止，易以更普遍更切實際的限制。

招貼規則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十三條規定：『政府爲保護建築物，紀念物

，名勝，風景之美觀起見，在一定區域內，特別在經受大戰戰禍之地帶內，禁止任何招貼，或超過相當面積之招貼」。此項法律，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六日，方由比王下令宣告實施。招貼佈告，及一切廣告都在禁止之列。凡違反此項禁令者，科以罰鍰。但一九二八年之實施令，祇涉及名勝風景一部，而於建築物紀念物等並未列入。

一九三一年八月七日法律

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七日法律頒布後，比國保護具有國家價值之建築物、風景、名勝、及其他動產之立法，方告完全。

凡建築物紀念物之保管在歷史上藝術上或科學上對於國家有價值者，不問其產權屬於公家，屬於公共機關或私人，皆在保護之列。

爲完成此項國家寶物之保管起見，比國立法者不獨於消極方面以編定手續限制業主，使其不得擅自改易建築物；並於積極方面主辦必要之維持工程，鞏固工

程及修葺工程，即業主表示不願亦所不顧。立法者並規定有效辦法，以便於有何危害已編定物之工程發生時，得以緊急手段加以制止。同時對於業主在編定手續進行中或有惡意破壞該建築物之藝術的或歷史的價值之情事，亦有預防辦法。

然立法者於業主對於不動產之現在的及將來的實權，亦予以確切保障；故於提議編定之初，正式編定之後，概當通知業主，並交由不動產管理局註冊。

由此可見，國家在科學的藝術方面的利益，個人於產權方面的利益，在此是兼籌並顧，互相協調的。

編定之手續

編定之建議，或由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爲之，或由各地省市縣長及其參議會行之。若政府——在此係由學藝部部長代表——認爲該項建議可以成立，則立即舉行審查。第一步即將此項建議通知業主及其主管地方之行政長官與參議會。上項人員得於兩個月內向省當局陳述意見。省當局加以按語後，將全卷送交王家建築

物名勝委員會。此項建議，固常有即爲該委員會所提出之情事，但必須待上述手續完備後，委員會方能加以決定；決定時，並由財政部長之代表列席，但此代表之任務，只限於被諮詢；以編定之事常能影響國家財政故也。

若學藝部長決定予以編定，則當由比王下令宣告之；此項命令尙須於事先經閣議通過，以防止保管法律之或有濫用情事。

編定詔令當送達業主及其他有關係方面，並交由不動產管理局予以註冊。此後，該項不動產即永受編定地役權之限制。

編定之效果

凡建築物一經編定之後，遇有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認爲在保存該建築物之藝術的歷史的科學的價值上，必需舉辦鞏固工程修葺工程時，業主當負責執行之。行政機關，亦必需斟酌情形，分擔上項工事之費用。

若遇業主對於上項工事之需要置之不顧時，則政府得逕自實施必需之工程，

而向業主追索（必要時以法律手續追索）費用。在此種情形中，法律規定業主得向國家要求協助費用之權利，將因之喪失。

但若業主之拒絕施行工事確具充分理由時，尤其因經濟上無此能力時，則法律規定當由國家予以徵收；惟此種規定祇以私人業主爲限，對於一切公共機關及法人之業主概不適用。

徵收之舉，不獨於上述情形中由業主發動，抑遇政府認爲建築物或紀念物，若任由業主管業必致發生損壞或倒毀之危險時，政府得自動徵收之。此種徵收得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施行，但必須先經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之同意及比王之批准。

無論於何種情形中舉行之徵收，在原則上，不獨徵收該建築物之全部（不論此建築物原祇有一部分被編定），且亦徵收其所附着之土地。

編定之效果，除因保管必要而確定建築物之維持及修葺外，並禁止足以改變建築物之面目之任何更動。當然，凡暫時改變建築物外觀之更動，可毋須手續，

獲得默許；但一切足以永久改變建築物外觀之更動，必需呈請比王批准，批准之前並須徵詢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及行政長官與參議會之意見。各該機關應於短時間內（以一個月為限）發表意見，以免私人主權之久受妨害。

保全處分

吾人更須預防業主於不經呈准或批駁不准時，竟執行於數日內或數小時內可將建築物之外觀加以改易之工事。在此種情形中，市長或省政府當局得以法定權力緊急制止。

法律又規定，自政府將建議編定已付審查之事實通知有關係業主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建築物應受編定之限制。換言之，尙未正式編定而被建議編定之建築物，於六個月內應與已編定物同受地役權之限制。即業主欲乘編定詔令尙未頒布之前，將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加以更改，使其喪失藝術的或歷史的價值而消滅建議編定之目的之行為，無法實施。

制裁及懲戒

爲使法律發生充分効力起見，規定違反法律之制裁及罰則，實爲必要。本文中已述及凡業主不願執行必要之維持或修葺工程時，喪失向政府要求協助費用之權。此蓋已爲民事制裁之一種。

議會於辯論本法律時，將政府原案上規定之時期較長之徒刑，予以撤銷，而於罰鍰之數有所增加。無論何人，若不得允准而對於已編定建築物施行足以妨害保存或改變面目之工事時，將被科一千至一萬佛郎之罰鍰。凡上述被破壞之建築物之修復費用，亦歸受罰者負擔，同時政府更得向其追索其他損失費。

但若上述情形之發生，祇由於業主之疏忽，而建築物所受之損害，亦並不重大者，其罰鍰得稍予減輕，並得予以緩刑處分。

法律規定若遇省市當局對於其所管業之編定建築物，不執行必要之各種工程時，亦得由政府代爲施行。若遇發生違法事件而因某種關係致地方當局不加檢舉

時，得由政府行之。

由此可見，比國法律對於保管古物之編定手續，規定極為詳密。一方面，政府具有充分之保障權力；他方面，人民亦具有保障其業主權益之法律根據。業主固因編定而受種種約束及禁止，但同時得接受政府之經濟協助。至於與建築物有關之各級行政人員之意見，亦與專門主管人員（如王家建築物名勝委員會）之意見同被重視。

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

英國王家藝術品視察員史密斯(C. H. Smith)著

政府對於國家建築物之監督問題，肇始於一八八二年法律；隨後又經一九〇〇，一九一〇，一九一三諸年的法律加以修正補充。一九二一年，令設特別委員會，其任務是審查各該法律應否予以修正或補充，並研究各該法律對於民間的或宗教的建築物所發生的效果。委員會研究的結果，於一九三一年通過一『古建築物法規』，把一九一三年的法律加以修正，並使其適合目前情勢。

『古建築物』一辭所包括的對象，是指公共工程委員認爲具有歷史的，建築的，傳統的，藝術的或考古的價值的一切建築物；但作爲祭獻禮拜之用的宗教建築

物並不在內。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一個政府機關，設首席委員一人總理該會事務，此首席委員通常以閣員充任。在英格蘭、蘇格蘭、迦爾、各設古建築物管理局，其職權如下：（一）向委員會陳述關於國家建築物之意見；（二）向委員會報告因某種原因致受危險之建築物；（三）編列有保護價值之建築物目錄。

委員會負有管業或保護之責的建築物

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法律指定之其他地方機關，負有下列職掌：（一）購買古建築物；（二）接受古建築物產權之捐贈；（三）負責保護業主委託之古建築物。

在（一）（二）兩項所規定之情形中，獲得古建築物之當局，成爲該建築物及其所在土地的合法業主；在（三）項所規定之情形中，建築物之產權仍歸業主保有，當局祇負保護及保管之責。

凡遇古建築物管理局，將某建築物感受危險（或將崩毀或將被移動或因業主漠視而致損害）之事實呈報委員會時，委員會有權頒布「保護法令」。於緊急時，

需要而制定之其他地役權同樣之地役權之限制。

4. 賠償——上項手續所產生之編定地役權，足使主權受損，故得賠償業主之損失。

國家並得自行提議予以賠償，但在法律上並不必須自行提議。

國家亦並不必須負賠償之責；法官得視各種情形裁定之。如在若干種情形中，法院得認爲編定一舉對於業主有益無損。

凡已經法院裁定應付賠償之後，國家雖於編定後重行撤銷編定，亦不得拒付賠償。蓋若編定不動產之維持費，與該項不動產之歷史或藝術上價值在比例上不相稱時，國家固有權將該產物之編定予以撤銷；但業主仍得要求賠償損失，因在編定與撤銷編定之時期內，業主之收益或已減損或錯失善價出讓之機會；惟法院得在若干情形中將賠償費判爲兩部繳付，一部分一次付清，另一部分按年攤付，此按年攤付部分之賠償費，於編定被撤銷時，當然停止繳付。（見衆議員雷那克氏之報告書）

並得不經管理局之呈報，逕行頒令。「保護法令」之有效期限為十八個月，在此期限內，該法令並應獲得議會之追認，否則，以後五年內對於同件物品不得再頒布其他「保護法令」。五年期限，則以該法令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

凡由各地管理局填具報告之古建築物，應由委員會編列總表，予以公布，並應擬將建築物列表之意通知各該業主。一經編列之後，凡業主欲將該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加以拆毀或遷移，或增加附屬物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委員會，否則將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鍰，或三個月之徒刑，或罰鍰與徒刑並科。

委員會得允准公衆參觀其直接管業之建築物；若係祇受保管委託之建築物，則公開與否，應獲得業主之同意。但若無論何人對於上項建築物加以損害時，將科以五鎊之罰鍰，並責令賠償損失，或予以監禁。委員會得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保護及保管措施。

凡遇保護手續施行錯誤時，其主管業主得依照法律規定，向委員會要求賠償損失。凡屬於私人之建築物，委員會不得參與該建築物之維持事宜；但對於委員

會管業之建築物，委員會得負擔維持工程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並得接受外界之自動協助。

大不列顛之建築物中，關於祭獻禮拜之建築物，不受政府監督，而由英國教會推派代表管理。此項建築物分爲兩類：一爲大寺，一爲小教區教堂。第一類建築物原則上雖由主教管理，但事實上常由大寺長老負責維持，而由主教予以監督。凡未得教區秘書長之許可時，對於上述建築物概不得加以任何更動。

迄至最近以前，教區秘書長於審核「更動聲請」時，常以教會法規爲準，而於歷史的藝術的考古的觀點，每少顧慮。一九一四年時，乃有於各教區內以相當人員及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參與建築物保管事宜之議。此項委員會今日各地皆已成立，其任務在於備教區秘書長之隨時諮詢。自此種制度實行以來，十餘年間，英國各地古教堂之不幸事件已完全消滅。

由此可見，除關於教會建築物之規定外，大不列顛之立法，與法國立法在大

體上並無如何歧異之處。唯尙有一問題目前正在研究之中，即對於重要建築物及尙在使用之歷史的，藝術的，考古的建築物之業主，政府應如何在經濟及其他方面予以協助是也。按現在財富情形，私人業主似極難將數世紀來成爲國寶之建築物，予以適當之保護及保管。關於此點，吾人自難遽下結論，但敢確言此項問題實極重要，亟待專家之詳加研究而已。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前編

六

正編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

法
國
古
物
保
管
法
律

法國古物保管法律

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本法律規定具有歷史價值與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及藝術品之保管事宜。

公布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政府公報。

第一章 歷史的或史前的建築物及不動產

第

一

條 凡不動產之因其本身性質或指定性質（註一）而使該項不動產之保管，在藝術或歷史上，對於國家有價值者，得由教育美術部長（註二）加以編定。編定範圍可包括該項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

譯者附註(一)原文爲*Les immeubles par nature ou par destination*所謂「指定性質」乃指本身原無此項性質，而被視為具有此項性質……(二)法國政制，教育部稱爲教育美術部，即教育部長兼管美術事宜之意。實際上，在教育部長之下，更設有美術次長專司其事。

第二條

凡屬於國家之不動產，若其編定獲得該產物原主管部長之同意時，得逕由教育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若原主管部長不同意時，則編定之宣告，當以「公共行政法令」方式（註三）行之。

凡屬於一州，一市，一廠，或其他任何公共機關之不動產，若其編定獲得該產物主有機關之同意與該產物主管部長之贊成時，得由教育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若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當以「公共行政法令」方式行之。

譯者附註(三)「公共行政法令」原文爲 *decret rendu en la forme des reglements d'administration publique*。按法國行政法規定，此項法令須由總統頒布，頒布之前須經平政院(*Conseil d'Etat*)之審查。若此項法令遇有更動或修正時，亦須經過同樣手續。

第三條 凡屬於私人之不動產，得由教育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但必須獲得原主之同意。部令並得載明編定之條件。

若對於編定之解釋及施行發生異議時，當由教育美術部長加以裁定，或聲請平政院以訴訟方式裁定之。(註四)

譯者附註(四)法制，平政院包括兩種機關，一爲諮詢機關，如譯註(三)所解釋；一爲行政訴訟機關，有如我國現制中之行政法院，即如本條條文所載者。

第四條 已經編定之不動產，在未得教育美術部長同意時，無論全部或局部，均不得拆毀；並不得重建，修葺，或作任何更動。

已經編定之不動產，若以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欲加以徵收時，必須先徵求教育美術部長之意見。

挑直路線之地役權或其他足以損害建築物之法規，對於已經編定之不動產，概不適用。

已經編定之不動產，不論其主權移轉何人，將永受編定之限制。
第五條 教育美術部長，得依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法律之規定，將編定建築物徵收之，或遇私人原主拒絕編定時徵收之。

在同等情形中，教育美術部長得將史前建築物及此項建築物所在之土地予以徵收。

第六條 編定之更動，無論其爲全部或一部，得由被編定產物之主管部長，州，市，廠，公共機關及私人原主聲請之。
更動編定之形式及區別，與編定時之形式及區別相同。

但遇屬於一州一市一廠或其他任何公共機關之已經編定之不動產，

被准割於一私人時，其編定之更動，當依照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施行之。

第七條 在本法律頒布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之歷史建築物，亦適用本法律之規定。

但若國家對於在本法律頒布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之屬於私人建築物，尙未有何支出時，此項編定得被認爲當然撤銷。原主得於本法律頒布後之年內聲請教育美術部長撤銷編定，編定之撤銷於聲請後六個月內行之。

第二章 動 產

第八條 屬於國家，州，市，廠，以及其他任何公共機關之動產，若其保管在歷史或藝術上對於國家有價值者，得由教育美術部長編定之。

第九條 若州，市，廠，以及其他任何公共機關，在宣告編定後六個月內不

表異議時，編定即為確定。若有異議，當以「公共行政法令」之方式裁定之。

若遇編定更動，則當由教育美術部長裁定之。若有異議，當依前款辦法裁定之。

所有編定物品之一覽表，教育美術部長處存一份，各州州長公署存一份，以便人民得隨地知悉。

第十條 已經編定與國有之物品不得轉讓，並不受時效之影響。

第十一條 凡屬於各州各市各廠或其他公共機關之物品，一經編定後，於未得教育美術部長允准時，概不得擅行重建，修葺，或以之出售，捐贈，割讓，交換。

第十二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而舉辦之工程，不論其性質若何，國家對於命令或指使舉辦工程之人，得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

此種違法行為得由教育美術部長或有關關係部分提交輕罪庭或民事庭

檢舉控訴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舉行之讓渡將不生效力，其無效當由售主或教育美術部長聲請之，部長並保留向立契雙方以及參與讓渡行為之公務員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凡遇已經編定之物品違法讓渡，遺失，或被竊時，得依照民法二二七九，二二八〇條之規定，於三年內追還之。追還事宜得由業主行之，若業主不行使時，得由教育美術部長行使之。

第三章 發掘

第十四條 凡因發掘，工程，或其他任何事實，而在屬於國家，一州，一市，一廠，或其他公共機關之土地上，發見建築物，廢墟，碑碣，物品之具有考古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當地市長或鄉長對於發見物品應暫行保管，並將保管措施立即呈報州長。

州長應於最短期內呈報教育美術部長，再由該部長規定確切措施。

若遇私人土地上有何發見時，市長應呈報州長。教育美術部長，依據州長之報告及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並依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之法律形式，得將上述土地全部徵收之或部分徵收之。

第十五條 教育美術部長爲執行本法律所採取之措施，當於徵詢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後行之。

原註

原註號數與法律正文條數相符惟亦有若干法律並無
註解者。此項註解係 Recueil Daloz 編者所輯錄

第一條 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其真正目的，針對歷史建築物之編定，並採取一種因公共事業之需要而訂定之地役權，將建築物之主權加以限制。（見當時政治家巴爾杜 Bardoux 氏在參議院之報告）

編定實爲保管建築物之第一條件。所謂編定，無異經過一般專家之選擇而使該項建築物不復成爲普通商品。（出處全前）

第二條 本條對於國有，州有，市有，或屬於一廠，或屬於其他公共機關之不動產之編定法，加以規定。

本條並由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命令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條加以補充。
(見當時議院辯論及報告書)

第三條 私有不動產之編定，除本條之規定外，尙有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命令第五六條之規定。

據巴爾杜氏在參議院之報告，若不動產爲私人所有時，當由國家與之訂定契約；若原主不同意時，該產物即不能編定。但若不動產在藝術上確有重大價值以至國家不得不收歸國有時，則可依照一八四年五月三日法律予以徵收。

第四條 編定所生之效果如下：（一）不動產因第四條之規定永受以公共需要所產生之地役權約束；（二）該不動產得以公共需要而被徵收。

關於已編定建築物之工程，及國家在此項工程上所擔負之用費，可參閱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命令第八至第十三條。

地役權中頗有若干足以妨害建築物之保管或損害建築物者，例如挑直路綫地役權，按期粉刷屋面之規定等。本條第三款即爲防止建築物遭受此等地役權所發生之危險。

按第四條之規定，在一八八七年法律頒布前以合法手續編定之建築物，若不得教育美術部長之同意時，不得加以重建，修葺，或作任

何更動。

在一八八七年法律之前，凡因各部長反對將藝術建築物施以表顯之工程（譯者——例如在一公共場所如醫院，其禮堂足有編定價值，則有關此禮堂之工程，無異將其在醫院其他部分中特別表顯。）而採取之措施，以及編定建築物之決定，概不能以訴訟手續向平政院請求救濟。

第五條

『凡史前建築物，如墓標，如紀念巨石，及其所在之土地，皆得予以徵收。蓋此項建築物實爲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見巴爾杜氏在參院報告書）

第八條

第二章（按第八條即第二章之首條，規定動產部分者）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屬於私人之動產。（見巴爾杜氏報告書）

第十三條

關於將讓渡作廢之權利，平政院曾表示意見，畧謂當動產編定之後，原主不復完全爲該物之所有者，乃係代表法人之管理者，且讓渡之

事，往往並未得渠同意。至於部長，則係代表虛有權之國家追究讓渡事宜。（巴爾杜氏在參院報告書）

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施行法令

此係爲實施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保管古物法律所頒發之第一次「施行法令」。

公布於一八八九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不動產之因其本身性質或其指定性質而使其保管對於國家有價值者，得由教育美術部長以特別部令宣告該項不動產之編定。編定時

可包括全部或一部。

部令載明該項不動產之編定部分，並載明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且若該產物另有主管部及公團業主之法定代表時，部令並載明主管部長及業主代表之意見。

第二條 若係國有不動產，則其編定之動議應出諸該產物之主管部長或教育美術部長。

若遇異議，教育美術部長應將該產主管部長之意見，連同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規定之行政法令草案，及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提交平政院。

第三條 屬於公共機關之不動產，聲請編定之方式如下：

一、屬於一州者，應由州長獲得州議會之許可而聲請之。

二、屬於一市者，應由市長獲得市議會之許可而聲請之。

三、屬於一廠者，應由董事會司庫獲得該董事會之許可而聲請之。

四、屬於其他任何公共機關者，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聲請之。

若遇上述人不聲請時，得由教育美術部長或該產物主管部長之發起，徵求州，市，廠或其他公共機關之同意。

第四條 若公共機關不表同意時，或遇該產物之主管部長不表贊成時，教育美術部長得將法令草案，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連同原管理機關或有關係機關之意見，及原主管部長之意見，提交平政院。

第五條 屬於私人之不動產，必須先由業主向教育美術部長聲請或獲得業主以書面表示同意時，方得加以編定。宣告編定之部令，載明編定之條件，並敍明業主之接受此項條件。

第六條 凡向部長聲請編定之文件，均須附有請予編定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之圖表，在可能範圍內，並應附有該項建築物之照片。

第七條 凡遇教育美術部長與公共機關或私人業主成立協議時，應於協議成立時起六個月內頒布部令。

若在六個月內部令不頒布時，編定之計劃得被認作廢。

第八條 國家對於編定之不動產，並不必須負參加重建或修葺工程之責。若遇國家擔負此項工事費用之一部分時，其擔負之限度得參酌建築物之價值，現狀，及州，市，公共機關或私人原主所承認之費用而定。

第九條 國家對於編定之不動產，及國家對於重建或修葺工程之主持，並不

第十條 關於已編定之不動產之一切工程計劃，均應呈報或通知教育美術部長。

若該項計劃含有聲請補助費用之意，則應附呈下列各件：一、請求補助之州，市，或公共機關之財政狀況；二、由公共機關或私人業主認擔之數目，及可能資助該項支出之其他任何補助。

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亦在應向教育美術部長請求允准之工事計劃之列：壁畫之繪製，古畫之修補，新彩色玻璃之繪製，舊彩色玻璃之修補，以及對於已編定建築物之或使擴大，或使顯著，或加隔離，或予保護之工事，裝置暖氣，燈光，引水，及其他足以更動建築物之任何部分或妨害保管之工事。

凡建造連接已編定建築物之附屬屋舍，亦在應向部長請求允准之工程之列。

若不得教育美術部長之允准，任何動產不得永遠存放於已編定之建築物內。

第十二條 凡不動產已被提議編定而尙在審查，且在部長尙未有何決議時，原主得不經教育美術部長之同意，自由拆毀，重建，或修葺，但如公共機關或私人業主正式接到編定提議（二）之通知後未逾三個月時，不得有何舉動。（一）按編定提議祇是動議，並非正式予以編定。但此項提議於三個月內亦發生約束。

第十三條 若私有建築物編定之後，在法律第三條所定之條件之外，國家對於該建築物之保管或重修允予補助時，批准補助之命令，應載明對於業主提出之特殊條件，並敘明業主書面承允之文件。

第十四條 下列情形得被視為本法律頒布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之建築物：

- 一、凡編定建築物之獲得原主或原主管部之同意者。
- 二、凡建築物由教育美術部長逕自編定而於通知有關關係部分後三個月內並無異議者。

三、凡編定建築物之已由國家支出費用者。

第十五條 法律第七條規定，凡私有建築物於被編定後，國家尙未有何支出者，原主得於一年內聲請撤銷編定。此一年之期限，應自編定宣告送达原主時開始計算（若此宣告在本法律頒布之後）。聲請後逾六個月時，該建築物不需經過任何手續即為當然撤銷編定。

第十六條 凡屬於國家，州，市，廠，以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動產，其保存在歷史與藝術上於國家有價值者，適用本法令第六第八第十各條。

第十七條 法律第八條所規定之動產編定，由教育美術部長逕自執行之，或由原主管部長之聲請，或由公共機關原主之法定代表之聲請而行之。

第十八條 編定動產時，若該產物屬於國有時，應通知原主管部長；若該產物屬於公共機關時，應通知該機關之法定代表與該機關之主管部長。

法律第九條規定，凡屬於州市廠之動產，於編定後六個月內，原主不表異議時，編定即為確定。此六個月期限，當以州議會市議會接

到編定通知之常會或特別會期間之最後一日開始計算。

第十九條 若公共機關方面不表異議時，該機關之主管部長對於編定或更動編定，得有提出異議之權。

凡遇一切應以「公共行政法令」裁定之情形，教育美術部長應將成爲爭執目標之部令，連同古物保管委員會對於有關係部長或公共機關之異議所表示之意見，提交平政院。

第二十條 法律第十二條規定，對於違反同律第四十條之犯罪，若同時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罪名者，國家及業主得有提起私訴之權。此項私訴，若係關涉公共機關時，應由教育美術部長或機關之法定代表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委員之任命方式另由命令制定之。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公布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四日政府公報）

歷史建築物——不動產——編定——徵收——讓渡——重修——時效——地役權——動產——編定——無時效性——出售——修葺——保管——發掘——發見——違法——處罰——州預算——必需支出——歷史建築物——保管費（第二十五條）——市預算——必需支出——歷史建築物——保管費（第二十五條）

第一章 不動產

第一條

凡不動產之保管，在歷史或藝術上於國家有價值者，得由教育美術部長依照下列各端之區別，將該項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編定為歷史建築物。

史前建築物與史前寺院（或有史前遺蹟）所在之土地，以及為對於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建築物加以隔離，表顯，或整飭，而必須亦加編定之其他不動產，均在得以適用本法律之規定加以編定之列。

自美術行政機關通知業主，提議將其不動產加以編定之日起，該產物即受編定之一切限制，但若在通知後逾六個月並無何等決議者，該產物即不受編定之限制。

凡在本法律頒布後，一切宣告編定之部令或命令，應由美術行政機關交由該編定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予以登記。國庫對於此項登記不能徵收任何費用。

第二條

下列情形得被視為本法律頒布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之建築物：

一、凡列入美術司於一九〇〇年正式印行之已編定建築物一覽表內之不動產。

二、不論是否列入上表，但依照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之規定而編定之不動產。

在本法律頒布後三個月內，凡被視為已編定不動產之一覽表應於政府公報上公布之。對於上述不動產，應將關涉各該不動產之情形，

爲各該不動產分別立表，此表並應由美術行政機關交由編定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予以登記，但國庫不能徵收此項登記之任何費用。

已編定不動產之一覽表，至少每閱三年，應公布並重行編印一次。此外，在三年內，凡並未被聲請立即加以編定，但確有考古學上之相當價值可予以保管之建築物，不論其爲全部或一部，公有或私有，均應編列副表。凡列入此表之建築物，將通知其業主：嗣後，業主若未曾於十五日前先行通知主管州當局，即不得將該項建築物作任何更動。

第三條 國有不動產若其編定獲得該產物主管部長之同意時，均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

若遇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應以「行政法令」行之。

第四條 凡屬於州，市，公共機關之不動產，若其編定獲得原主之同意及該

第五條

產物原主管部長之贊成時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若遇異議，編定之宣告應以「行政法令」行之。

凡屬於非第三第四條所列舉之人之不動產，若其編定獲得原主之同意時，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部令並確定編定之條件。若對於編定之解釋及執行發生異議時，得由美術部長裁定之或聲請平政院以訴訟方式裁定之。

若原主對於編定表示不同意時，其編定應以「行政法令」行之。若依照本款規定而施行之逕自編定地役權，使原主受有損害時，應賠償原主損失。宣告編定之法令同時通知原主可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此項要求得於編定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聲請之。關於賠償之爭議，應由主管縣簡易庭推事作初審裁定。若有鑑定需要，得委托鑑定人一人。若要求賠償之數逾三百法郎時，應向民事庭聲請之。

第六條

美術部長對於已編定之不動產，或因其歷史或藝術上價值而已提議

編定之不動產，得依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法律之規定隨時以國家名義予以徵收。州市亦有同樣權限。凡因欲將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不動產加以隔離，表顯，或整飭而必需收歸國有之其他不動產，亦適用本條之規定。在上述各種情形中，「行政法令」應敍明該產物對於公共事業之需要。

第七條

自美術行政機關將欲徵收未曾編定之不動產之意，通知業主之日起，該產物即受編定之一切限制。但若六個月內並不宣告該產物有公共事業之需要者，該產物即不復繼續受編定之限制。

若宣告該產物有公共事業之需要者，則美術部長得不必更以其他手續而祇以部令編定之。若無編定之部令，則該產物仍當暫受編定之約束。但若行政機關在宣告該產物有公共事業之需要後三個月內，未得法院予以徵收之判決者，則上項約束當然停止。

第八條 已編定之不動產，不論其主權移轉何人，將永受編定之限制。

無論何人，凡將已編定之不動產轉讓他人時，應將已受編定之事實告知受讓人。

已編定之不動產轉讓時，應於成立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轉讓人通知美術部長。

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之已編定不動產，若未得美術部長表示意見，即不得轉讓。該部長應於接到轉讓通知後十五日內發表意見。但於五年內美術部得不經任何手續宣告已允准之轉讓為無效。已編定之不動產，在未得美術部長同意時，無論全部或局部，均不得拆毀或遷移，或加以重建，修葺，或作任何更動。

凡經美術部長允准之工程，應於美術行政機關之監督下執行之。

凡非國有之已編定不動產，若於保管上成爲必要時，得由美術部長令其行政機關，將該項不動產，加以修葺，其費用由國家擔負，並得接受有關部分之協助。

第十條

凡遇已編定之不動產，實行緊急修理工程，在工事上必須暫行占據該不動產鄰近之不動產，而各該產物業主不表同意時，美術行政機關得於必要時允准將各該產物暫行占據。

上項占據當由主管州長先期令知業主，占據期間無論如何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若因上述情形致有損失時，得依照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之規定予以賠償。

第十一條 凡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不動產，於未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時，概不得作為以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欲加以徵收之對象。

第十二條 若不得美術部長之特許，不得建造連接於已編定不動產之新建築。

無論何人，不得以時效關係占有已編定之不動產。

凡足以損害建築物之法定地役權，概不適用於已編定之不動產。

凡未得美術部長之同意，對於已編定之不動產，不能以協定成立地

役權。

第十三條 凡已編定之不動產，若欲更動編定，無論其爲全部或一部，得由美術部長宣告之，或因原主聲請而宣告之。編定之更動當通知有關係部分，並交由該產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登記之。

第二章 動產

第十四條 凡動產，不論其爲純粹動產，或係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若其保管在歷史或藝術上於公衆有價值者，得由美術部長加以編定。

若遇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於已經編定之後，重行回復爲純粹動產時，仍將受編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凡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之動產，其編定得由美術部長以命令宣告之。並通知有關關係部分。

若該產物之原主管部長或公共機關業主於接到編定通知之日起六個

月內不表異議者，編定即為確定。若有異議，當以「行政法令」裁定之。但自通知編定之日起，該動產即暫受編定之一切限制。

第十六條 凡屬於非上條所列舉之人之動產，若獲得業主之同意，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

若業主不同意時，編定必須以特別法律宣告之。

第十七條 美術部長應將已編定之動產分州列表。此表應於美術部存一份，各州州長公署存一份，並得依照「行政法令」規定之情形而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一切已編定之動產，概不受時效之影響。

一切屬於國家之動產，概不得轉讓。

凡屬於州，市，公共機關之已編定物品，或有公共需要之物品，必須獲得美術部長之允准，並遵照各項法律及規則之規定，方得轉讓。該項物品祇能讓與國家，公法人或與公共事業有關係之機關。

第十九條 物品之主權不論移轉何人，將永受編定之限制。

凡私人原主將已編定之物品轉讓他人時，應將已受編定之事實通知受讓人。

一切轉讓行為應於轉讓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轉讓人通知美術部長。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第三款之規定而舉行之轉讓，不生效力。美術部長或原主得於無論何時宣告轉讓之無效，並執行追還事宜。宣告無效或實行追還時，並保留向確實負責之立契雙方或參與轉讓行為之官吏，追償損失。若此非法轉讓曾得公法人或公共機關之同意，則追償損失之事，應由美術部長行之。

善意受讓人或轉受讓人，若遇美術部長向其追還受讓之物品時，得要求償還其受讓時之代價，美術部長償還受讓人或轉受讓人之損失數，得向原出讓人追還之。

本條之規定，並適用於遺失或被竊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已編定之物品，禁止輸出法國。

第二十二條 已編定之物品，若不得美術部長之允准或不受美術行政機關之監督時，不能加以更改或修葺。

第二十三條 美術行政機關，至少每閱五年，應將已編定之動產檢驗一次。
已編定物品之原主或保有者，遇有美術部長任命之人員請求時，應將該物品隨時繳驗。

第二十四條 已編定之動產得由美術部長逕自更動其編定，或因業主之請求而更動之。編定之更動應通知有關部分。

第三章 歷史建築物之看守及保管

第二十五條 國家之各機關，如各州各市各公益機關，對於其所有或受派定占有之已編定動產，負有看守及保管之責，並應採取看守上保管上之必要處置。

此項看守及保管之費用，並不包括在州市須必擔負之其他建築費或重修費之內。

若州市不採取爲美術部認爲必要之措置時，得由美術部長採取適當之決定。

若州市負擔看守及保管費用時，得呈准美術部長，向遊客徵收參觀費，其數目由州長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屬於一州一市或公共機關之已編定物品，若其保管與安全，經美術行政機關認爲遭遇危險時，若受派定占有此項物品之機關不願或不能立即執行美術行政機關認爲必要之補救措置時，美術部長得以緊急手段令由美術機關出資執行必要之保管辦法；且在必要時，美術部長得令將該項物品（若不屬於宗教之物品時）暫時移放寺院，或（若屬於宗教之物品時）美術博物館，或其他國有，州有，市有之安全公共場所；移放地點，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接近原放地點。

自暫時移放之日起三個月內，該項物品在原放地點之保管及看守之必要條件，應由州長召集之委員會加以確定。此項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州長，當然主席；二、美術部代表一人；三、州署檔案保管員一人；四、州署歷史建築物建築師一人；五、當地歷史考古藝術會之會長或秘書，經美術部長以部令委任者，任期三年；六、市長；七、縣議會議長。

派定占有或保有該項物品之團體業主，若認爲原放地點之狀況已經依照原定計劃實現者，得隨時將該項物品移回原放地點。

第二十七條 屬於州，市，公共機關之已編定不動產或物品，其看守人員應獲得州長之同意與委任。州長應於一個月內宣告其同意與否。若並無有關係公法人向州長提出人選請求州長同意時，州長得自行委任一人。

看守人員之俸給數目，應得州長之同意。

看守人員唯有州長可以罷免。看守人員就職時，並應宣誓。

第四章 發掘與發見

第二十八條 凡因發掘，工程，或其他任何事實，而在屬於國家，一州，一市，公共機關之土地上，發見建築物，廢墟，碑碣，物品之具有考古的，歷史的，藝術的價值者，當地市長對於發見物品應負責暫行保管，並將保管措施立即呈報州長。

州長應於最短期內呈報美術部長，再由該部長規定確切措施。

若遇私人土地上有何發見時，市長應呈報州長。美術部長，依據州長之報告，並依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法律規定之方式，得將上述土地全部徵收之或部分徵收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第二條第四款（將已列入編定副表之不動產，不先通知而擅自加以更改）第三條第二第三款（將已編定之不動產轉讓），第十九條第二第三款（將已編定之動產轉讓），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關於呈驗編定物品事）各條款之規定者，將處以十六至三千法郎之罰鍰。

第三十條 凡違犯本法律第一條第三款（關於擬議編定之限制），第七條（關於徵收之通知）第九條第一第二款（更改已編定之不動產），第十二條（新建築物及地役權），或第二十二條（更改已編定之動產）各條款之規定者，將處以十六至一千五百法郎之罰鍰，並將對於命令執行違反上列各款之工事之人，追償損失。

第三十一條 凡故意違反本法律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而將已編定之動產出讓，受讓或輸出國外者，將處以一百至一萬法郎之罰鍰及六日至三個月之監禁，或只處以兩種罰則中之一種，但於處罰之外，並得

依照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追償損失。

第三十二條 凡故意拆毀，破壞，摧殘或損害已編定之不動產或動產者，將依照刑法第二五七條治罪（一月至二年之徒刑，一百至二百法郎之罰鍰），並得向其追償損失。

第三十三條 以上四條規定之違法行爲，得由美術部長之聲請而檢舉之。並得由直接受害之不動產之保管員或守衛人員聲請之。

第三十四條 凡因重大疏忽，致已編定之不動產或動產有被毀，被竊，受損情事之保管員或看守人員，將處以八日至三個月之監禁及十六至三百法郎之罰鍰，或只處以上述兩種罰則中之一種。

第三十五條 凡本章內所假定之違法情形，皆得適用刑法第四六三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律得適用於各殖民地，至適用之條件及方式得由「公共行政規程」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律實施細則，得由「公共行政規程」確切規定之。

此項「公共行政規程」須徵詢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後公布之。

凡美術部長為實施本法律所採取之決定，均得諮詢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在本法律頒布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之不動產或動產，亦適用本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保管歷史建築物及有歷史與藝術價值之藝術品之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九日之法律，及關於政教分離法律中涉及本法律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之第十七條第四第五款，一概廢止。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原註

一、本法律之目的 本法律之目的，除將前此法律加以補充及修正外，『一方面在於使歷史及藝術上之國寶之保管，保護，及保存，得有切實保障；另一方面在於減少一切輸運出國之可能性，故本法律之訂立，確為國家樹立經常之管理與嚴密之監督』。（見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政府公報載提案人衆議員夏北特蘭氏之申敘理由書）

『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固已將有歷史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及物品，置於國家監督之下；但對於大部分國粹，尙未加以保障。關於私有之不動產及動產，該項法律規定祇有于獲得業主同意時，方能將不動產予以編定，而於動產，則未有何等保護辦法之規定。故在第一種情形中，國家對於私有不動產之能否保護，唯視業主之自由及任性而定；在第二種情形中，凡其價值與不動產相等之歷史及藝術財產，及其性質關係頗易藏匿之物品，將完全不受國家之監護。新法律之特點，即在賦與國家對於在歷史，藝術，考古

上確有重要性之不動產及動產，即不得原主之同意，亦有加以編定之權。且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對於屬於國家或公法人之動產之保障，亦嫌不足。……『（見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政府公報載衆議員雷那克氏之報告書）

二、本法律第一至第十三條係涉及不動產之編定部分。第一條指明何種不動產可予編定，提議編定後對於不動產應有何種臨時約束，及宣告編定之命令應予登記諸點。第二條指明何種不動產應被認為在法律頒佈前已以合法手續編定者；又規定已編定不動產一覽表之編製及公布，已編定不動產之個別表及向抵押登記局之登記，將予編定之建築物一覽表之編製。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規定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以及其他任何人之不動產之編定手續。但編定手續並不妨害部長將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不動產予以徵收之權；第六條即係敘述此項原則。第七條則確定徵收之效果。第八條確立已編定不動產之轉讓權及確定舉行轉讓之條件；第九條禁止不得美術部長允准而舉行之修葺，毀損及更改。第十條確定修葺已編定不動產時之臨時占據地役權。第十一

條規定，在實行任何徵收時應先徵求美術部長之同意。

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于已編定不動產之地役權。

第十三條指明施行更動編定之條件。

第十四至二十四條規定純粹動產及被指定爲動產之不動產。第十四條即係側重此點。第十五條指定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之物品之編定條件。第十六條指明屬於一切其他人物之物品之編定條件，第十七條規定已編定物品之列表。第十八條規定列入表內之物品不受時效之影響，且在若干情形中不得轉讓，該條並確定轉讓至國外之條件。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則係有關已編定動產之修葺，檢驗，及更動編定之規定。

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條規定歷史建築物之守衛及保管事宜。

第二十八條係特別關於發掘及發見之規定。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條係關於刑法上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則係關於施行本法律之各種規則。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四二

解 釋

一、第一條 不動產之編定

1.可以編定之不動產——第一條第一款之內容，與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同條法律相似。但前條文中『凡不動產之因其本身性質或其指定性質』一辭，在本款中改爲『凡不動產』。蓋本條只指定凡不動產之具有本身性質者，如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及在第二款中確定之建築物與土地。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即指民法五二四條規定之永久連屬附着於建築物或土地之動產，此項動產之編定，在本法律第十四條以下各條中，與純粹動產有合併規定。此項修正頗爲重要，因在前此法律制度下，凡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其編定方式，悉依照具有本身性質之不動產之編定方式，今後則須依照動產之編定方式辦理。由是，凡係私有之具有指定性質之不動產，例如彩色玻璃，即不能於不得原主之同意時加以編定。且此種產物之編定，亦不必向抵押登記局登記。

關於史前建築物（如墓標，紀念巨石）及史前穴窟（如新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等之遺跡）之是否能成爲編定之材料，及是否有編定之可能，常有爭議發生；茲爲銷除此項爭議起見，第一條第二款特將一切史前建築物及穴窟，與純粹歷史不動產加以歸併。本欵除歷舉可以編定之各項不動產外，又增入『爲對於已編定建築物加以隔離，表顯，或整飭而必須亦加編定之其他不動產』一項。此項所指，有如連屬附着於歷史建築物之土地，有如古城之牆垣，此項不動產一旦連帶編定之後，即可防止種種「更改」，以及足以障蔽或改變已編定建築物之遠景之新建築。

2. 提議編定之限制——在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制度下，私人業主，於得悉其不動產將被編定後，頗可利用編定手續所需之時間，在編定命令不及頒布前，將該項不動產加以更改或拆毀。行政當局對於此種舉動，殊無法防止。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之條例第十二條，因欲以相當限制，使該項提議編定中之不動產，於未得美術部長允准時，暫不得加以更改或拆毀。但此項規定

殊無法律根據。（見杜格洛克氏之行政法評議）故本法律第一條第三款以合法手續制定，凡在提議編定中之不動產，應暫受保護已編定不動產之規程之限制。但此種限制為期不得逾六個月。

且該項限制發生效力之日，當以編定提議通知業主之日開始計算，而非即以提議之日計算。

違犯第一條第三款之行為，其罰則載明於本法律第三十條。

3.登記——一八八七年法律關於編定之登記事宜，毫無規定。本法律第四款則明白規定應將宣告編定之部令或法令向該產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聲請登記。此項登記手續應由美術行政機關聲請之。但若不登記時，編定並不因此失效。

4.編定不動產之標識——登記之規定，既只以未來的編定為限，且不登記亦不能使編定歸於無效，加之一九〇〇年之編定不動產一覽表，未曾舉行任何應有之公布手續，故立法當局切望美術行政機關對於一切編定之不動產，

加以外表的，一律的，特殊的標識，俾第三者及原主立卽得悉該項建築物係受特別地役權之限制，此項規定得於施行本法律之公共行政規程中載明之。

二、第二條 已編定之不動產

1. 凡依照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之規定而編定之不動產，以及列入一九〇〇年印行之已編定不動產一覽表中之不動產，皆被認爲已以合法手續編定者。
2. 編定不動產一覽表——該項一覽表之最新者，係一九〇〇年印行。本條第二款復規定於本法律頒布後三個月內編製已編定不動產之新表。
3. 登記——登記手續與第一條第四款同。且在將來，第三者不能以登記手續認爲編定之必要條件。
4. 將予編定之不動產目錄——在具有特殊的歷史與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應隨時隨地予以編定之外……，在多數城市村鎮中尙有不少古屋，古商舖，或建

築上之一小部分，如牕，陽臺，門框等等，其保存亦足以重現過去之形象，表顯一地方之面目，引起考古學者之好奇心。關於此種昔日之遺跡，應由美術部長於三年內編列一完全之目錄。各物之原主並將接到其產物已被列入目錄之通知，嗣後原主若欲將該產物之全部或一部加以何種更改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州行政機關。在此十五日內，州行政機關得有充分致慮及調查之時間，或與原主磋商將該物收歸公有或提議予以編定。此項目錄，可成爲已編定不動產一覽表之補充表，並可成爲未來之編定之後備表。若業主將列入上項目錄之不動產，不先依法通知行政機關而擅作何種更改時，將受本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罰鍰。

三、第三條

本條規定凡國有不動產之編定，不得原主管部長之同意時，其編定之宣告當以「公共行政法令」方式行之。但須注意，此項法令之頒布，雖當先行徵詢平政院之意見，但法令不必定與平政院之意見相符。

四、第四條

本條內容，與一八八七年法律之第二條第二款相同。

五、第五條 私有不動產之編定

1. 第五條之規定，使美術行政機關，對於私有不動產（雖其主有權仍歸原主保有，但其產物已受編定地役權之限制）之保管得有確切保障。

2. 第五條所指定之不動產，雖大體仍與一八八七年法律第三條相同，但『屬於私人』之一名辭，在本條中改爲『凡屬於非第三第四條所列舉之人之不動產』（意即不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之不動產）。由是，本條除私人外，並包括公益團體。

3. 下令編定之權——第五條第二款構成本法律若干主要新規程中之一項。在一八八七年法律制度之下，凡屬於私人之不動產，若原主不同意時，即無法加以編定，由是，國家祇能以巨額金錢予以徵收。新條文之規定，則以行政法令之編定，使該項原主不同意編定之私有不動產，受有與因公共事業

六、第六條 因公共事業需要而施行之徵收

『歷史上之價值』，包括在『公共事業需要』之內，此層在判例中久已成爲定案。而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之法律，又制定『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成爲『徵收』之原因。故一八八七年法律第五條已有適合此等情形之規定。今本法律第六條仍沿習前此規定。

凡因將已編定建築物加以隔離，表顯或整飭而連帶有關之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亦得適用徵收手續。至史前建築物，雖法律上無明文規定，但亦適用徵收之規定。（雷那克氏報告書）

唯徵收手續祇能於特殊情形下施用之。通常唯有於行政機關認爲編定不動產之原主絕對不能對於該產物之維持加以協助時行之。否則，國家耗費金錢，徒使業主受益。殊屬不當。（見前述報告書）

施行徵收時一方面固當遵照一八四一年法律之規定，而另一方面，不問徵收當局之爲誰何，又必須以「行政法令」徵收之。

七、第七條 本條要點與第一條第三款相同，蓋爲預防歷史建築物之原主，利用辦理徵收手續之時間，將該項建築物加以更改計，故有本條之規定。

八、第八條

1. 追及權——第八條第一款（即與一八八七年法律之第四條第四款相同）對於已編定不動產，制定真正之追及權。該條規定不論該產物之主權移轉何人，該產物將永受編定之限制。

2. 已編定不動產之轉讓——第八條第二款以下三款，特別規定已編定不動產之轉讓事宜。出讓人應（一）將已受編定之事實告知受讓人；（二）在轉讓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轉讓事實呈報美術部長。

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凡係屬於國家、州、市、公共機關之編定不動產，轉讓前應先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但若該項不動產係屬於公益機關時則不需上項手續。若美術部長於十五日內並不表示意見，則其緘默得被認爲同意，而出讓人即得舉行轉讓，不受任何譴責。但若業主（不問其爲國家或一

州一市等等)不依照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手續辦理時，美術部長得於五年內宣告轉讓之無效。

九、第九條 已編定不動產之拆毀，修葺或更改。

第九條構成本法律若干主要規定之一。第一款關於不得美術部長之允准不得將編定不動產拆毀……之原則，與一八八七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四條第一款相同，但附以下列重要修正：

一八八七年法律所用『不能拆毀』一辭，在本條中添加『或遷移』一語。良以十九世紀初葉，在巴黎相傳爲法朗梭阿一世之宮邸，竟被將磚石拆遷他處。本世紀初，又發生於同樣情形中將建築物拆運國外之事。

十、第十條 執行緊急修理工程時之暫時占據

建築物之保管，既爲公共事業之一，故關於該項建築物之工程，自得認爲公共工程之一。由是，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規定關於因公共工程之必須而施行之暫時占據，自亦適用於建築物之修理工程。

十一、第十一條 已編定建築物之徵收

凡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建築物，若以一般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欲加以徵收時，必須先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宣告『公共事業之需要』之當局，固不受美術部長意見之拘束，但若不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而施行之徵收，得於平政院被控濫行職權，或於最高法院被控違法。

十二、第十二條 地役權

本條宣告凡足以損害編定不動產之地役權之無效。

十三、第十三條 不動產之更動編定

一八八七年法律第六條規定，『凡不動產之更動編定，其方式及區別當與編定時之方式及區別相同。』此項條文之解釋如下：若原主（若係國有財產時，當為主管部長）與美術部長一致同意時，編定之更動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行之。若不同意時，當以「行政法令」行之。

本法律第十三條則規定編定之更動，無論涉及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概須

以「行政法令」行之。

編定之更動（或撤銷），不能藉以追還第五條規定償付之損失賠償費。

第十四條以下至第二十條之解釋與原條文並無增加或引申之處故略而不譯以免重複繁瑣之弊

十四、第二十一條 禁止編定物品之輸運出國

此項禁止，即遇原主本身亦出國永寓外國時亦適用之。但若爲參加國際展覽會而輸運出國時，美術部長得破例特許；唯該項輸運出國，爲時當然甚暫，且此種行爲並不得稱之爲「輸運出國」，故本法律並不有何規定。至阻止已編定物品之輸出，並非稅關人員之事十二此種輸出，常於舉行二十三條規定之按期檢驗時發現之，彼時自當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施行懲罰。

十五、第二十二條 已編定物品之更改或重修事宜（與不動產同）

十六、第二十三條 已編定物品之檢驗

本條所規定之定期檢驗辦法，可使國家查察已編定之物品是否仍在國內，是否未被重修，毀損，或違法轉讓。此項檢驗並可將已編定物品重行審查一次，以視該項物品在目前是否仍有價值，由是可以決定是否須要將該物品之編定加以更動或撤銷。此乃鑑定已編定物品之真偽與真價值之良機。

十七、第二十四條 撤銷編定或更動編定

動產之撤銷或更動編定，與不動產之手續不同。此項更動或撤銷，得由美術部長逕自宣告之或由業主聲請而宣告之。更動或撤銷編定將通知有關關係部分。但有關關係部分並無反對之權。

十八、第二十五條 編定動產之看守及保管事宜

本條規定凡編定動產之所有者或指定保有者爲公法人時，應採取看守及保管之措施，其性質得由行政機關確定之。若該公法人拒絕時，行政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措施，而其經費則歸公法人擔負之。此種規定無異使州市增加新的必需支出。州市爲彌補上述看守及保管費用起見，得向遊客徵收參

觀費，其數目及徵收方式須經州長於獲得美術部長同意後以命令規定之。惟在可能範圍內，對於該項編定物所在地之市民，不能增加其納稅數目；蓋本條第四款之規定，祇在使州市對於支出之保管經費稍得挹注，而非欲州市藉編定物以獲利也。

第二十六條解釋與正文無出入，故畧不譯者。

十九、第二十七條 編定動產或不動產之看守人員

此項人員應由該產物之有關係集團（即州，市或公共機關）提請州長任命之。但若有關係集團拒絕提出人選時，則由州長逕自任命之，其俸給則由該集團擔負。

以下各條解釋，皆與原文無出入，故略。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

本法律係制定一九二二年度預算事宜，茲摘錄其中關於歷史建築物保管事宜之各條如下

第三十三條 凡在本法律頒布時，在法國之私有動產，在歷史或藝術上有特殊價值者，將列入國家收藏物一覽表。列入該表之事實應通知業主，嗣後，業主對於該項物品若有任何出讓計劃時應先呈報美術部長。部長應於接到呈報後十五日內宣告是否有將該項物品收歸國有之意或是否擬依照本法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予以編定。

上列各款之規定，對於在本法律頒布後輸入之物品，概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四條，應補充如下：

『本法律（按即一九一三年法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亦適用於動產。』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六條第二款，應修正如下：
『若業主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應依照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以「行政
法令」行之。』

第三十六條 凡遇公開售賣珍奇古董，古物，古籍，及一切原作之油畫，水彩畫
，粉筆畫，素描，彫塑，及古毯等時，國家得徵收售價百分之一之
特稅，充作歷史建築物保管機關之經費。

第三十七條 凡藝術品拍賣時，國家得行使優先購買權。因此，國家得代承買
主之地位。（按即，在拍賣時，若有私人承買藝術品，國家可不顧
此買賣之成功而行使先買權，取承買者之地位而代之。）凡美術
部長欲行使先買權，應於公賣後通知主持拍賣之公務員。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

歷史建築物——未編定之公有或私有建築物——藝術價值——附表——登記——通知十五年之編定——支解——割截——移回原位——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之修正與補充。

第一條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條第四款，應修正補充如下：

『凡公有或私有之建築物，不論全部或一部，雖未被聲請立即加以編定，但具有考古學上之相當價值而足以保存者，得由美術部長隨時令將該項建築物登記於附表。』

『此項登記將通知該建築物原主，嗣後，原主若欲將該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加以更改，必須於二個月前，將其用意及擬行舉辦之工程，呈報美術部長。』

『部長不得反對該項工程，但得依據本法律之規定將該項不動產予

以編定。

『但若施行上項工程之用意或結果，在於將已被登記入附表之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加以支離，割截，以便將支離割截後之全部或一部出售者，美術部長有權於五年內執行編定手續，而在未編定前得勒令停止工程。』

第二條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五章，應以下列條文補充之：

『凡遇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於違反本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被支離割截時，美術部長得下令於各處搜覓上項割截支離部分，並令移回原處。此項移回原處之工事應於美術行政機關之指導與監督下行之，其費用則由違法之出售者與購買者負擔之。』

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法律

本法律之目的，係改組藝術的、歷史的、科學的、傳說的、或幽美的天然紀念物及風景名勝之保護事宜。

第一章 組 織

第

一

條

每州組織「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州長，爲主席；美術部長代表一人，爲副主席；橋樑公路總工程師一人；養路總管理員一人；財產局長一人；水利工程局長一人；州署檔案保管員一人；州署歷史紀念物建築師一人；州署古物保管員一人；州議員二人；商會代表一人；農會代表一人；水力工業會代表一人；溫泉工業及氣候工業會代表各一人；遊歷及導遊聯合會代表四人；文學藝術科學協會代表四人；及州長於文學家藝術家科學

家中指派二人。委員會委員，除因職掌關係而爲當然委員外，任期爲四年，期滿得連任。

第二條 上述之「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委員會」會址，設立於州署內。每年由州長召集會議，至少二次，但若州長或美術部長代表認爲必要時，或由委員三人之請求時，皆得召集會議。

委員會應互選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由美術部長代表爲主席；其組織，條件，及職權，將依照本法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共行政規程確定之。

第三條 美術部組織二「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高級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美術部長，爲主席；美術司長，副主席；參議員一人；衆議員二人；平政院內政教育處主席一人；最高法院參事一人；公共工程部水電道路司司長或其代表一人；農業部水利森林司司長或其代表一人。

；內政部州市行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一人；預算及財政審計處處長或其代表一人；檔案處長或其代表一人；登記與財產司司長或其代表一人；自然科學博物院院長一人；遊覽局局長一人；歷史建築物委員會，遊歷協會，法國風景保護會，法國考古學會，法國導遊聯合會，溫泉業，遊覽業，水力業等聯合會之代表若干人；平政院及最高法院律師一人；歷史建築物科科長一人；及美術部長在文學家，藝術家，科學家，法學家中指派十人。

委員會委員，除因職掌關係而爲當然委員外，任期爲四年，期滿得連任。

第二章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之一覽表及編定

第四條 凡天然紀念物及風景，若其保管或現狀之維持，在藝術，歷史，科學，傳說，或風景上有一般價值者，各州得由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

勝委員會之提議列成一表。

列入該表之事實應由美術部長以部令宣告之，並由州長通知天然紀念物或風景名勝之業主。自經此項通知之後，業主若於日常或普通經營及農地建築物之經常修葺外，欲進行其他任何工程，必須於二個月前，先行呈報各該州行政機關。（按所謂日常或普通之經營，即指在未得列入該表之通知前向來有此經營者）

第五條 凡天然紀念物及風景名勝，不論曾否列入州委員會所編之表內，均得依照後開條件及區別加以編定：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委員會得將該會認為有益之編定提議實行編定；並得對於向其徵詢之提議編定，表示意見。

若高級委員會直接收到編定之聲請時，得將該項聲請發交州委員會審查，在必要時，並得由州委員會提議編定。若遇緊急時，美術部長得規定州委員會表示意見之期限。若逾期不表示意見時，美術部

長得徵詢高級委員會之意見而對於該項聲請予以應有之裁決。

第六條

在國家公有或私有地域內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名勝，若獲得該主管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同意時，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若欲將一能發生五十基羅華特電力之湖或池加以編定時，亦當同樣辦理。

若遇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應以行政法令行之。

第七條

在一州一市一公共機關公有或私有地域內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若獲得公法人業主之同意時，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

若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得於徵詢天然紀念物與風景高級委員會之意見後，以行政法令行之。

第八條

凡屬於非第六第七條所列舉之人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若獲得業主之同意時，得於徵詢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委員會之意見後，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

部令確定編定之條件。若遇對於此項部令之解釋發生異議時，當由美術部長徵詢高級委員會之意見後裁定之，或由平政院以訴訟方式裁決之。

若業主不同意時，編定之宣告，當於徵詢高級委員會之意見後以行政法令行之。若編定對於業主發生損害時，應支付賠償費。

若欲將一能發生五十基羅華特之湖或池加以編定時，編定之宣告，必須於徵詢有關係部長之意見後行之。

此項意見，應於三個月內發表，逾期不表示，即認爲通過。

若此項編定獲得有關係部長之同意時，編定得由美術部長以部令宣告之。若不同意時，則由行政法令宣告之。

賠償損失之聲請，應於編定部令之通知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行之。關於賠償之爭議，應由主管縣簡易庭推事作初審裁定。但聲請賠償之數目超出一千五百法郎時，應向民事庭聲請之。若有鑑定之需要，

得委託鑑定人一人。

第九條 自美術行政機關將欲加編定之意通知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之業主之日起，業主於六個月內，若不得美術部長之特許，概不得將該項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之現狀或外觀加以更改。但日常或普通之經營及農地建築物之修葺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一切宣告編定之部令或法令，當由美術行政機關交由該編定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登記。

國庫不能徵收此項登記之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不論其主權移轉何人，將永受編定之限制。

無論何人，凡將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轉讓他人時，應將已編定之事實，告知受讓人。

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之轉讓，應於成立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

，由轉讓人呈報美術部長。

第十二條 已編定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之業主，若不得美術部長於徵詢州委員會之意見後之特許，概不得將該項紀念物或風景之現狀或外觀加以拆毀或更改。

第十三條 凡已編定或提議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於未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時，概不得作爲以他項公共事業之需要而欲加以徵收之對象。

無論何人，不得以時效關係占有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

凡未得美術部長之同意，對於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概不得以協定成立地役權。

第十四條 凡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若欲更動或撤銷編定，不論其爲一部或全部，得於徵詢州委員會之意見後以行政法令行之。編定之更動或撤銷將通知有關係部分並交由該物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登記。宣告更動或撤銷編定之法令載明平政院之意見，對於上列第八條規

定支付之賠償費，應否予以追還。

第十五條 美術部長對於已編定，或因其在藝術，歷史，科學，傳說或風景方面於公眾有價值而提議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名勝，得依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日法律之規定，隨時以國家名義予以徵收。

以上述規定舉行徵收時，應由行政法令宣告該紀念物或風景對於公共事業之需要。

第十六條 自美術行政機關將對於未曾編定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欲加徵收之意，通知業主之日起，該紀念物或風景即受編定之一切限制。但若於此項通知後六個月內並不宣告該項紀念物有公共事業之需要時，即不復繼續受編定之限制。

若被宣告有公共事業之需要時，該項不動產得不必更以其他手續而祇由美術部長以部令編定之。

第三章 保護風景區

第十七條 凡在已編定或依照本法律第四條規定登記入表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名勝之周圍，得依照下列條件設立一保護地帶：

州長於獲得州委員會（按即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之意見後，得擬定保護計劃，其中包括設立保護地帶之各小部分之地圖，以及在保護上必須之規定。

州長得將該項計劃，下令作一偵查。

有關係各市之市議員得被邀表示意見。

州委員會並應聽取各業主，各公共事業機關之各代表，以及其他請求表示意見之各有關係人，或州委員會認為應予召集之人等之意見。
。州委員會應將其提議編成報告。

州長應將上項文件，連同其個人意見送呈美術部長，再由部長徵詢高級委員會之意見。

風景保護區之成立，應由行政法令宣告其具有一般價值。

第十八條 保護風景區之法令，應由美術行政機關，依照公共行政規程所規定之條件交由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登記。但國庫不能徵收此項登記之任何費用。

第十九條 自保護風景區之法令通知劃定地帶內之各該業主之日起，各該業主應遵守法令訂定之各項規程。

自同日起一年內，各該業主得向法院聲明反對上述規程之限制。一年以後，任何聲明，概不予以接受。

第二十條 保護風景區成立之法令一經宣告後，一切巨大工程之計劃，不論性質若何，亦不問關涉該項地帶之全部抑一部，均應先行徵求美術部長之意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違犯本法律第四條第二款（不先呈報而擅將登記入表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加以更動），第九條（提議編定之限制），第十一條（已編定天然紀念物或風景之轉讓），第十三條（地役權），第十九條第一款（不遵守保護風景區之規程）等之規定者，得被處五十至二萬法郎之罰鍰。並得以美術部長之名義，向施行工事或違犯法律之指使者，追償損失費。

第二十二條 凡故意拆毀，摧殘，或損害已編定或登記入表之天然紀念物或風景者，得處以刑法第二五七條之刑罰，並追償損失費。（按刑法第二五七條規定凡拆毀損害摧殘紀念物，古蹟，影像以及其他一切藝術品者，得處以一月至二年之徒刑及一百至五百法郎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刑法第四六三條，亦適用於上列二條規定之情形。

（按刑法四六三條，係關於減輕已判罪刑之規定，原條條文甚長，

且以涉及一般問題，故從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依照一九一四年七月十日法律規定而創立之「歷史及史前建築物金庫」，改名爲「歷史，史前，天然紀念物及風景金庫」。

凡備作美術部長用以保管或收買各項紀念物及風景之款項，得由該庫掌收受及管理之責。該庫之行政委員會，得增設委員二人。此二人應於在天然紀念物及風景方面具有專長之人選中指派之。

第二十五條 上項金庫之收入，得於下次財政法律中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在本法律頒布前，已依照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律規定所編定之天然紀念物及風景，亦適用本法律之規定。

對於此項天然紀念物及風景，應將編定部令個別作一節略，敘明有關各該紀念物之事項，此項節略應由美術行政機關交由各該紀念物

所在地之抵押登記局登記。國庫不得徵收此項登記之任何費用。

在本法律頒布前已編定之天然紀念物及風景一覽表，應於三個月內在政府公報上公布之。每年最初三個月內，並應將上年編定或劃入保護區域之各紀念物及風景，編列成表，於政府公報上刊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律之細則，第一第三條規定非當然委員之選舉及組織法，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州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職掌，各委員會委員之旅費津貼等，應由財政部長與美術部長共同簽署之公共行政規程制定之。凡依照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編定之歷史紀念物之周圍，亦得依照本法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一保護地帶。

第二十九條

本法律亦適用於保護國及殖民地。

第三十條

關於保護天然紀念物及風景之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應予廢止。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法令

此係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法律之施行法令

第一章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 選舉

第一條 州議會指定州議員二人，參加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

第二條 州長邀請在其州內之商會，農會，溫泉工業及氣候工業會，指派各該會代表參加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州長並確定期限，各該業會應於限期内指派代表。

若於州長確定之期限滿期後，各該業會未曾指派代表時，州委員會得照章舉行會議，各該業會代表之缺席，並不妨害會議之有效。

第三條 凡由州署水力工程師指明在其本州內之法國水力工業家，由州長編

列成表。

該表存放州署秘書處，俾便公衆查攷。同時於州署佈告牌上及本州報紙（至少兩種）上公告該表之存放地點。

州長立即通知列入該表之各該工業家，同時確定期限，令其於限期內選出參加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之代表。

公告發表後三日內，凡一切自認被該表無理遺漏之工業家，得要求將其補列入表；凡列入該表之一切工業家，若認為表內有不當列入之人，亦得要求將其除名。此項要求得向州署免費聲請之。州長於十日內將各該要求予以裁定。裁定通告立即送達有關係人。

第五條 在前條所定十日期限過期以後，州長即將被邀選舉代表之各工業家名單作爲確定。此表有效時間爲四年，逾期另行制訂新表。

第六條 在規定選舉日期，各該工業家將選票鄭重封固，連同其前所接到之通知一併送交州署。檢票事宜由州長或其代表於三日內行之，檢票

結果應製成公告。

第七條 州長將下列各會編列成表：

- 一、在其本州內之遊歷會及導遊聯合會；
- 二、在其本州內之文學、藝術、科學協會。

凡列入該表之各會，必須宣告各該會確係遵照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法律之規定，成立至少一年以上，在本州內有會址者。

依照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法律之意義，凡繪畫、彫塑、木刻、或建築會，以及對於風景、名勝、古蹟、藝術、促進其研究或保存之會，得被認爲藝術團體。

凡被編列入表之團體及聯合會，即係被邀選派代表參加州委員會。該表之公布與通知手續，皆與第三條第三款同。

第八條 前表公布後三日內，若有對於該表發生異議時，得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照同條規定處理之。

十日期限屆滿後，一切均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凡列入前項確定名單內之團體，每個團體得有一權。此選舉權之行使應由各該會之會長，或由各該會行政會議所指定之人員行之。

投票方式及地點均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代表之指派，不論其爲工業家或同業公會或藝術文學科學團體，其多數票概以各該團體實投票數爲標準。若遇有被選人之票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當選。投票結果當於州署佈告欄內公佈之。若有異議，得由選舉人或團體，於揭曉六日後向美術部長聲請之。該部長於一個月內予以批復。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組織，於州署行政彙錄上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遇委員因故於任期未滿前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六個月內補選之。但若出缺時期距任期終了祇有或不滿一年時，得不再補選。
補選委員之任期與原任委員之任期同時屆滿。

第十三條 凡以職掌關係而參加州委員會爲當然委員者，若遇不復執行其原職時，其委員資格即當然停止。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十人爲法定人數

表決票數若遇相等時，得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每次會議皆有紀錄。州長於州署職員中指派一人爲委員會書記。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條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互選八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美術部長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並爲常務委員會之主席。

州委員會中當然委員之被選爲常務委員者，至多不得逾三人。

常務委員之選舉須以獲得全體票數之絕對多數者當選。但在第二週中，得以獲得相當多數者當選。

常務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期滿得連任。州長或其代表，美術部長之任何代表，均得隨時出席常務委員會，並有發言權。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址，設於州署內。至少每三個月由主席召集會議一次，若主席認為必要或由委員三人之提議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互選副主席一人。

凡常務委員於開會時缺席四次，而並無經常務委員會認可之充分理由時，得由州委員會認為自動辭職。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至少必須有五人之出席方為滿足法定人數。表決票數相等時，得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

每次會議皆有紀錄。常務委員會之書記，由州委員會之書記兼任之。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由州委員會賦與之，或在必要時，由州長或主席之聲請，得代行州委員會之職權。如提議登記，提議編定，或對於各該提議發表意見，或對於撤銷編定提議發表意見，或對於業主提議發表意見等。

第二章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高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高級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均由美術部長以部令任命之。但此項非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高級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席（部長）或副主席（司長）召集之。若部長認為必要時或由委員十人提議時，亦得隨時召集。開會時，出席人數以二十人為法定人數。但遇人數不足時，得順延至翌日開會，在此第二次會議中，可不問出席人數之多寡，其議決案作為有效。

若遇表決票數相等時，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

第二十條

美術部長依據高級委員會之提議，於下列人選中任命二人為報告員：

平政院陪審員，歷史紀念物建築師，美術行政機關人員，或其他任

何有資格人士。

此項報告員任期為二年，平時得列席會議，以備諮詢。
若奉主席或副主席發交審查案件時，應提出報告，並得出席參與討論其所審查之事件。

結果應製成公告。

第七條 州長將下列各會編列成表：

一、在其本州內之遊歷會及導遊聯合會；

二、在其本州內之文學、藝術、科學協會。

凡列入該表之各會，必須宣告各該會確係遵照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法律之規定，成立至少一年以上，在本州內有會址者。

依照一九三〇年五月二日法律之意義，凡繪畫、彫塑、木刻、或建築會，以及對於風景、名勝、古蹟、藝術、促進其研究或保存之會，得被認為藝術團體。

凡被編列入表之團體及聯合會，即係被邀選派代表參加州委員會。
該表之公布與通知手續，皆與第三條第三款同。

第八條 前表公布後三日內，若有對於該表發生異議時，得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照同條規定處理之。

十日期限屆滿後，一切均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列入前項確定名單內之團體，每個團體得有一權。此選舉權之行使應由各該會之會長，或由各該會行政會議所指定之人員行之。

投票方式及地點均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代表之指派，不論其爲工業家或同業公會或藝術文學科學團體，其多數票概以各該團體實投票數爲標準。若遇有被選人之票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當選。投票結果當於州署佈告欄內公佈之。若有異議，得由選舉人或團體，於揭曉六日後向美術部長聲請之。該部長於一個月內予以批復。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組織，於州署行政彙錄上公布之。

第十二條 凡遇委員因故於任期未滿前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六個月內補選之。但若出缺時期距任期終了祇有或不滿一年時，得不再補選。補選委員之任期與原任委員之任期同時屆滿。

第十三條 凡以職掌關係而參加州委員會爲當然委員者，若遇不復執行其原職時，其委員資格即當然停止。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十人爲法定人數

表決票數若遇相等時，得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每次會議皆有紀錄。州長於州署職員中指派一人爲委員會書記。

第二節 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條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州委員會互選八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美術部長代表爲當然常務委員並爲常務委員會之主席。

州委員會中當然委員之被選爲常務委員者，至多不得逾三人。

常務委員之選舉須以獲得全體票數之絕對多數者當選。但在第二週中，得以獲得相當多數者當選。

常務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期滿得連任。州長或其代表，美術部長之任何代表，均得隨時出席常務委員會，並有發言權。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址，設於州署內。至少每三個月由主席召集會議一次，若主席認為必要或由委員三人之提議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互選副主席一人。

凡常務委員於開會時缺席四次，而並無經常務委員會認可之充分理由時，得由州委員會認為自動辭職。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至少必須有五人之出席方為滿足法定人數。表決票數相等時，得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

每次會議皆有紀錄。常務委員會之書記，由州委員會之書記兼任之。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由州委員會賦與之，或在必要時，由州長或主席之聲請，得代行州委員會之職權。如提議登記，提議編定，或對於各該提議發表意見，或對於撤銷編定提議發表意見，或對於業主提議發表意見等。

第二章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高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天然紀念物與風景名勝高級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均由美術部長以部令任命之。但此項非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高級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席（部長）或副主席（司長）召集之。若部長認為必要時或由委員十人提議時，亦得隨時召集。開會時，出席人數以二十人為法定人數。但遇人數不足時，得順延至翌日開會，在此第二次會議中，可不問出席人數之多寡，其議決案作為有效。

若遇表決票數相等時，以主席之一票裁決之。

第二十條 美術部長依據高級委員會之提議，於下列人選中任命二人為報告員：

平政院陪審員，歷史紀念物建築師，美術行政機關人員，或其他任

何有資格人士。

此項報告員任期為二年，平時得列席會議，以備諮詢。

若奉主席或副主席發交審查案件時，應提出報告，並得出席參與討論其所審查之事件。

瑞士古物保管法律

瑞士日內瓦邦古物名勝保管法律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法律

第一條

凡建築物，動產，名勝之有歷史的，科學的，或美學的性質而經編定者，行政會議負責監督其保管事宜。

第二條

行政會議設立委員會執行監督事宜。該委員會由行政會議任命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三年。主席由行政會議委員一人擔任之。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名義爲考古專員。

第三條

凡建築物，動產，及名勝之編定事宜，先由委員會動議，繼由行政

會議以命令行之。考古專員應將編定物目錄予以公布。

第四條 行政會議下令編定之前，應先由委員會通知業主並徵詢其意見。但業主之同意與否，除涉及私有收藏品外，並不足以影響編定之成立。

自委員會通知業主之日起兩個月內，業主對於建議編定之建築物，動產，名勝，絕對不能加以移動，或更改其本來面目。

第五條 行政會議遇委員會動議時，得隨時將喪失其科學的藝術的或歷史的價值之已編定物品，撤銷編定。撤銷編定以行政會議命令行之。

第六條 編定物目錄可予公開。關於編定及撤銷編定之命令得不徵費用逕向土地管理局聲請登記之。

第七條 已編定之不動產及動產，概不得加以毀滅。業主負有妥為保管之責。其保管費，維持費，修葺費，得由政府酌予補助。已編定之不動產及動產，於未得行政會議於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後表示允准時，概

不得加以修理，改造，或變更其本來面目，或移動其本來位置。但委員會對於有保管上之必要而並不改變物品之面目之工程。有權予以核准。

第八條

無論何種告白，招貼，廣告，若欲以之黏貼於已編定之動產或不動產上，皆被認為足以改易物品之本來面目，而必需先經行政會議之核准。即未經編定之物品，若行政會議認為有損建築物名勝之美觀時，亦得禁止各種招貼。

第九條

已編定之不動產及動產於未得行政會議核准時，概不得轉讓。行政會議核准前應交由委員會審議，審議期限為一個月。動產之抵押亦須經過同樣手續。若遇轉讓時，政府有優先承購權。

第十條

已編定不動產及動產之所有者，遇有委員會委員，考古專員，行政會議或委員會指定之專家，所及一切執有委員會主席簽發之許可證之人士要求參觀或視察時，應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凡不得行政會議於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後表示允准時，無論何人，不得於本邦內作科學的藝術的或歷史的發掘。

第十二條 考古專員爲監督私人發掘之當然代表。但業主得在考古專員之監督之下不經其他手續而舉辦發掘事宜。

第十三條 政府及縣市，於徵求委員會之意見後，並在考古專員監督之下，得在公有或私有土地內，依然土地法第七二十四條之規定作科學的藝術的歷史的發掘。

第十四條 凡在公有私有地域或水道內發見任何具有科學的藝術的歷史的價值之物品之發見人，或得悉此種事實之政府官員，公務員，縣市長，均應立即通知警務當局轉呈考古專員。

發現物品之所有權，適用土地法第七二一至七二五各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權隨時參觀任何人舉辦之任何工程，以便視察有無有價值之物品發現。

第十六條 凡新發見之物品，應由考古專員採取臨時保管措施，並立即呈報行政會議。行政會議根據委員會之意見，再行決定加以編定與否。

第十七條 凡違反第七八九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之行為，得科以一千法郎（瑞幣）以下之罰金並得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瑞士伏邦古物保管法律

一八九八年九月十日法律

一九一五年九月一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伏邦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紀念建築物及藝術品之在歷史上或
藝術上於國家有價值者，負有保管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邦爲研究及保管一切有關藝術，歷史，古物之事項起見，在教育

廳下設考古專員一人，並組織「歷史建築物委員會」。

第三條 考古專員由本邦行政會議任命之，任期四年，但得連任。任命前須先徵求「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同意。

考古專員年俸定爲三千法郎至六千法郎（瑞幣）。

第四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廳長，工務廳長，考古專員，及由本邦行政會議任命之委員八人。

第五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由教育廳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工務廳長代理之。秘書則由考古專員任之。

第六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出席時得支領旅費津貼，其數由本邦行政會議定之。

第七條 會議紀錄，報告書，備忘錄，摘由錄，圖表，草圖，照片，等等，均由「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保管之。

上項案卷得許公衆閱覽，以作研究時參考之用。惟公衆應向教育廳以書面申請之。

第三章 編 定

一、不動產

第八條 凡不動產，其保管在藝術上或歷史上於國家有價值者，得由「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動議，由本邦行政會議予以編定。

凡發現紀念建築物或有關考古之物件之土地，亦歸入歷史建築物之列。

第九條 一切屬於國家之公共建築物，當然可以逕予編定。一切屬於縣鄉之公共建築物，亦不得不顧所有者之反對而編定之。

第十條 若編定之結果使縣鄉於收入上受有損失時，得由政府酌予賠償費。

第十一條 凡私有不動產，必須獲得業主之同意，方得予以編定。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已編定不動產之保管費用，及修理費用，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已編定不動產，於未得行政會議於諮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後表示允准時，概不得轉讓，拆毀，修葺，重建或施以任何更動工程。

已編定之不動產，不論其主權移轉何人，永受編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若違反前條規定時，政府得向業主追還已支付之修理費或保管費補助金。並得依照一八九二年二月十五日法律之規定，科以一千法郎以下之違反行政法罰金。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得隨時將已編定之不動產，逕自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編定，或由業主之聲請而撤銷之。但行政會議應先諮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凡行政會議認為於保管上有必要時，得將紀念建築物予以徵收。

第十七條 凡遇不動產被准出售時，國家得有優先承購權。

二、動產

第十八條 凡動產，其保管在藝術上或歷史上有價值者，除下列十九，二十兩條之特別規定外，適用第八第九兩條及第十一至第十七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已編定之國有動產，永遠不得轉讓，亦不受時效之影響。

第二十條 凡已編定之縣有鄉有動產，於未得行政會議在徵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後表示允准時，不得轉讓。

第四章 發掘

第二十一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得於獲得行政會議允准後舉辦其認為有價值之發掘。

若在私有不動產上施行發掘時，業主不得拒絕；並於接到政府通知之日起，不得更改該產物之原狀。但業主得請求政府賠償損失，損

失費之數目若遇發生爭議時，得依一八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之規定，請求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歷史建築物委員會」發掘時所得之物品，政府得以半價收買之。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概不得擅自於本邦地域內施行發掘。

第二十四條 若有違反前條規定者，得依照一八九二年二月十五日法律之規定，科以一千法郎（瑞幣）以下之違反行政法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會議另訂之。

瑞士伏邦古物保管法律施行細則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甲、考古專員

考古專員之職掌如下：

一、調查本邦古物寶藏；

二、監督已編定之建築物及藝術品；

三、監督已編定建築物及藝術品之修葺工程；

四、視察並主持「歷史建築物委員會」舉辦之發掘事宜；

五、掌管「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各種案卷文件。

乙、歷史建築物委員會

第二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制訂將予編定之建築物及藝術品目錄；

二、指定應加修葺之紀念建築物；

三、對於紀念建築物之修葺計劃表示意見；

四、對於擬行舉辦之發掘事宜表示意見。

第三條 委員會得於各地聘請通訊員若干人，以便於可能範圍內，獲得關於本邦古物之準確的，定期的情報。

第四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會議循例應於每年正月及八月前半月內舉行之。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至少必需有六人出席，方足法定人數。但在緊急時，缺席委員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得分設小組會，會同專家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七條 「歷史建築物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時，除支領旅費外，每日支領津

貼二十法郎（瑞幣）。

第八條 遇有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得提出三人，呈由政府指定一人補充之。

第九條 政府令設之「洛桑大寺專門委員會」，歸歷史建築物保管機關節制之。

第二章 編 定

甲、不動產

第十條 編定事宜應向教育廳歷史建築物司聲請之。

第十一條 政府對於已編定不動產之保管費修葺費之補助，其金額得視該產物之價值，編定時之情狀，及有關係各方如縣，公共機關，私人所擔

認之數目而酌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之編定不動產，及其參與不動產之修葺費用，並不使政府必需負擔不動產之經常維持費。

第十三條 關於已編定不動產之一切工程，於徵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後，必需經過本邦行政會議通過方得執行。

乙、動產

第十四條 第九至第十二條各項規定，概適用於已編定動產。

第三章 發掘

第十五條 凡因發掘或其他任何事實而發現遺跡，墓穴，碑碣，以及一切有藝術上或考古上價值之物品時，「歷史建築物委員會」委員，通訊員，養路員，森林視察員，以及政府之一切官員公務員，均應立即呈報

教育廳。

第十六條 縣長市長，對於在國有縣有市有或公共機關所有或私有之土地上之發現物品，負有臨時保管之責，並應將保管措施立卽呈報教育廳。

第十七條 凡確切永久之保管辦法，於呈請行政會議批准之前，應先諮詢「歷史建築物委員會」之意見。

但遇緊急時，得不經上項手續，逕呈行政會議核准。

第十八條 本施行細則即日起施行。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埃及
及
古
物
保
管
法
律

埃及古物保管法律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法律第十四號

古物之通稱

第一條 第二條 凡埃及管轄土地，無論地面地下，所有古物均爲國家公有物。

凡發見與出產之物，所有關於美術、科學、文學、宗教、風俗之埃及、希臘、羅馬、比上丁、戈特、各古代之工業廢棄與變換之偶像祠宇，巴西力建築之禮拜堂，修道院，城壘，城牆，房屋，浴場，尼羅河量水尺，泥工之水井，儲水池，溝渠，古代石坑，方尖式之石碑，尖式之石塔，古墓，埃及王公之古墓，並墓前之儀仗，石棺，裝飾之各種古棺，紙紮之木乃伊，人體之木乃伊，獸體之木乃伊

，肖像，着色或描金之假面具，古碑，那沃斯石碑，有題銘與無題銘之大小雕像，巖石與化石上之各種碑銘，獸皮，麻布，與紙草上之各種草書，雕鑿之燧石軍械，工具，什器，水瓶，玻璃器具，箱匣與供奉物件衣服之布疋與碎片，裝飾品，指環首飾，各種護符，秤戥等類，錢幣勳章之屬，模型與各種石質之雕刻等，皆視為古物。

第三條

凡牆壁之殘餘石質磚質建築之古屋，整塊之石與散亂之磚，石質木質與玻璃質之破片，壘甕之破片，與凡屬官地及政府公布古物管轄區域所有地面地下之沙土，洪瀨，與沙白克等，亦一律視為古物。

第四條

凡依照本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發見之古物，與凡領有憑照採掘之古物，暨凡屬私家採集正當之古物，應准列為售賣品。

第五條

凡粘着地上與不能搬動之古物，依本法律之規定，應視為不動產之古物。

第六條 凡官地列入政府公布古物管轄區域，亦視為公有物。
第七條 凡國家博物院保存之古物，亦一律視為公有物。

不動產之古物

第八條 凡不動產之古物所在地點，如屬私家管業，政府得隨時將該古物移置，或就地保留，將該地收買，作為公共使用。

收買古物所在地點，應照現行法律規定，發給地價，對於古物之存在與其價值，不另給價。

惟評給地價，應准加給百分之十，以資彌補。

第九條 移置古物之地點，應照該古物占由之地，發給該地百分之十原價。
凡發見不動產之古物，無論業主住戶及所有者，應立即呈報於最近官廳，或管理古物事務總分局。

管理古物事務局，應自呈報日起，於六星期以內，將該古物所在地

，實行管理，並從事探索，以便鑑定該古物之性質，並於六星期以內，將發見古物之地，回復原狀。

動產之古物

第十條

凡埃及管轄區域，無論何人所有地面地下覓獲動產之古物，除領有採掘憑照應予保留外，應於六日內，將原物呈交最近官廳，或管理古物事務總分局，並掣取收條為據。

第十一條

凡動產之古物所在地，無論被何人發見，除私自採掘外，應照上條辦理，並將該古物之半數，或其價值之半數，交給原發人，以示鼓勵。

若原發見人對於古物管理局之處分，遇有爭執時，應將該古物統交管理局，聽由管理局分別提取保管。

其不經管理局提取之部分，應由管理局分配同等價值，作為兩分，

原發見人，有權擇取其一。

管理局提取之部分，應由原發見人及管理局，各定價值，如原發見人對於管理局所定價值之半數，不能容納時，管理局亦有權擇定，或照原發見人所定之價值半數給價，將該古物收管，或將該古物發還，照原發見人所定之價值，抽收半數。

採掘規則

第十二條 凡從事測探搜檢及掃除諸工作，以期獲取古物，無論何人，即使其地屬於本人，若非由管理古物事務局長呈請工務部核准發給憑照，應一體查禁。

該項採掘憑單照應將採掘地點及效期間分別詳載。

若所指地點並無理由足以獲取古物，應不准施行測探搜檢及掃除等工作。

古物之售賣

第十三條 凡售賣古物之商人，應由管理古物事務局核定，發給憑照，其詳細章程，由工務部頒布施行。

古物之輸出

第十四條 凡非領有特別憑照，所有古物之輸出，概行禁止。

凡無特別憑照，而欲嘗試將古物輸出埃及境外者，應即扣留，並將原物沒收充公。

沙白克之採取

第十五條 凡從事採取沙白克，其地點與章程，由管理古物事務局訂定之。

凡因採取沙白克獲得之古物，應將原物呈交管理古物事務局派駐該

處之監守人。

罰則

第十六條

凡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處以一年以下之拘禁，與一百埃及金鎊以下之罰金，或以拘禁與罰金擇一處罰：

- (一) 對於不動產之古物，任意移動，推倒，損害與毀壞者；
- (二) 並無政府憑照而將毀壞不動產之古物，占取一部分或全部分之材料攬爲已有者；

(三) 將王公之古墓古坑祠宇及凡古代之建築，改爲私人使用之房屋園囿貨棧及墳墓等類者，除罰則外，並處以應得之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凡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亦應一律處罰：

- (一) 違反本法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

(二) 不遵照本法律第四與第十三兩條之規定，私自售賣及兜攬售賣者。

第十八條 凡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處以一星期以下之拘禁，與一箇埃及金鎊之罰金，或以拘禁與金，擇一處罰：

(一) 違反本法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不遵照定章，在禁止區域採取沙白克者；

(二) 在不動產之古物，擅自書畫姓名與各項文辭者。

第十九條 凡動產之古物，其有關於違反本法律之規定者，應予扣留，籍沒充公。

各項規則

第二十條 凡管理古物事務局現任之收藏員稽查員與各級員司執行職務時應與司法警察及官吏同等待遇，不得歧視。

第二十一條 本法律附件所載之各詔令，對於裁判管轄人，應予廢止適用本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律應於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由工務總長司法總長各就管轄分別執行。

本法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用法文刊登埃及政府公報；其罰則各規定適用於埃及土耳其人民。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一〇

埃及保存古物部令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工務部部令第五十號

古物售賣章程

第一條 凡售賣古物應分兩種：

- (一) 開設鋪戶售賣；
- (二) 排設售賣。

凡經正式核准開鋪售賣古物之商人，只准在本鋪售賣，不得在鋪外並他項鋪戶兼賣。

排設售賣之商人，只准售賣零星物件，其價值不得逾於五個埃及金鎊，並應在請領憑單上載明排設售賣之地點。

第二條 開設鋪戶之商人，應呈請管理古物事務總局核發憑照。排設古物之售賣人，應由管理古物事務分局查據地方官廳核覆，始准發給憑單，以資證明。

第三條 凡請求開設鋪戶，應向管理古物事務總局，爲下列之聲明，並以貼足印花之紙張，書寫收價埃及銀圓三元：

- (一) 姓名住址；
- (二) 開設鋪戶之地點；
- (三) 請求者之身分正式抄件。

第四條 凡請求排設售賣之商人，應向管理古物事務分局爲下列之聲明，並以貼足印花之紙張，書寫收價埃及銀圓三元：

- (一) 姓名住址；
- (二) 排設售賣之地點。

第五條 開設鋪戶之商人，應照管理古物事務局規定，備具賬冊依式填載，

所有賣出古物之款式，大小顏色材料等符號，均應逐日按號編載，以便證明該古物之來路，確係屬於正當售賣品之列。

收賣古物之人，其姓名住址職業等，應一律登載，以詳爲貴。凡簿冊應由管理古物事務局稽查員，於每頁加用鈐印或圖章，始准使用。

售賣古物，其價值在五個埃及金磅以下者，應准免去本條上列之規定。

第六條 開設鋪戶之商人，不准在呈請開設鋪戶地點之外營業。

第七條 開設鋪戶之商人，非奉正式之核准，無論何項古物，概不准運進內地。

開設鋪戶之商人，若有一家以上之營業，所有物件之搬運，仍照買入與賣出之規定，分別在簿冊登載，以便校核。

第八條 管理古物事務局稽查員，無論帶同地方警察與否，應准隨時前赴開

設售賣古物鋪戶檢查；並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將簿冊記載與存貨數目，一一核對；鋪戶當事之人，應極力設法予以便利。檢查後，稽查員應在簿冊上簽印，以資鑑別，遇必要時，並可將特別情形，登錄標識。

第九條 未經呈請憑照憑單而私自開設鋪戶與排設售賣古物者，除本法律第十七條別有規定外，應處以七日以下之拘禁，與一箇埃及金磅之罰金，或以拘禁與罰金，擇一處罰。

此外有與本章程違反者，亦照上項罰則分別辦理。

凡查出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古物，應予扣留，並籍沒充公。

第十條 因違反本章程而處罰，法官得將核准之憑照，憑單撤銷，如在同年被罰兩次，則該項單照，必須撤銷。

管理古物事務局，對於違反本法律之規則，均可將核准之憑照憑單撤回。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埃及保存古物部令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八日工務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古物輸出章程

第

一
條

凡欲將古物從海道或陸路輸出，應照本法律第十四條之規定，向管理古物事務局，呈請核發憑照。

第

二
條

前項呈文，應將請求者之姓名職業國籍並出口地點一一詳載。所有物件包裹箱篋，均應呈交管理古物事務局查驗。另具清單一紙，將物件之數目大小材料，並收買與發售之價值，逐一標明。輸出之古物，應以埃及希臘羅馬比上丁並戈特各古代者為限，其他各時期之古物必遭駁斥，不得核准。

第三條 請求者呈請輸出物件，如經管理古物事務局查驗與定章並無不合者，應將憑照速予核發，以便起運；若有疑異之處，管理古物事務局認爲不滿意時，應將該件提出退還，不准給予輸出憑照。

第四條 物件包裹與箱篋，經管理古物事務局查訖核發憑照，應將該包裹與箱篋用鐵絲線緊紮，加蓋火漆印章，請求者並應照章繳納辦公費。

原定埃及銀元四元，嗣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增至六元。

此外並應照聲明價值，抽收百分之一五，作爲出口稅，繳交海關行政處。按此係自一九一六年一月七日起已增收百分之二，五出口稅。

第五條 請求者既將上列手續遵照履行，并將各費繳齊，管理古物事務局應以下列文件，交與請求者：

(一) 發給證明書一份，交與國家鐵路總局，請予轉飭該件經行各

車站查照放行；

(二)另給證明書兩份：一交海關，聲明輸出物件業已照章繳納出口稅；一交請求者或請求者之代表收執，由經過關卡或出口關卡查驗收回。

第六條

輸出古物，若由郵局封寄，亦應受同樣查驗之手續，其包裹應用小繩綑紮繩之兩端，另以火漆或金屬之封蠟鈐蓋其上，以資辨識。管理古物事務局，另發印刷之護照一紙。是項護照，係經該局局長簽字註冊，交與請求者，懸掛包裹之上，一併投郵寄遞。

由郵寄遞除酌收封蠟公費外，此外不另收費。按此條嗣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日以部令修改，加抽百分之二，五出口稅。

第七條

輸出物件之包裹與箱篋，應呈交鐵路或海關或郵局，分別封固轉交管理古物事務局核驗，不得濛混，以免扣留。

第八條

本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埃及保存古物部令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工務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古物採掘章程

第一條 古物採掘，應由管理古物事務總局，先得埃及古物研究會之同意，呈候工務總長核准。

暫時採掘或初步測探諸工作，得由管理古物事務總局核准，以不越一個月為限，以便將所得結果報告工務總長及埃及古物研究會開會討論。

第二條 核准採掘古物，應以各政府大學通儒院或文人學會派遣或正式介紹之專門學者為限。凡私人具有是項學識足資證明者，亦得核准。若

對於採掘工程不甚諳練者，應另請知名之專門家幫同辦理。

第三條 採掘期限除本章程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以一期或一期之一部分爲限。其一期之全部分，應由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十一月十四日爲止。

第四條 凡私人每次請求核准，不得於同處爲二項以上之採掘。若係政府大學通儒院及文人學會各代表之請求，亦應依照辦理。

第五條 採掘古物，應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向開洛管理古物事務總局呈請。

該項呈文應具備下列各項：

- (一) 請求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國籍；
- (二) 若係正式派遣與介紹，應將派遣或介紹之政府大學通儒院及文人學會各名稱，分別註明，並將公件一併呈送；
- (三) 若係私人對於採掘工程不甚熟悉，應將擬請之專門家之姓名

職業住址及國籍一律開明備查；

(四) 採掘地點之名稱坐落與界限，應詳細開列，並附平面圖，或草圖，以便參攷；

(五) 此外採掘之目的與施工之計劃，應一併詳載。

第六條 請求採掘之地點，得依照情形，為一部分之核准。

第七條 讓受者對於承受採掘之地點，應於施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按日繳納保護費埃及銀圓十元，向管理古物事務局秘書處交付。

若讓受者請求管理古物事務局在施工期間派員駐紮保護，應按日繳納公費埃及銀圓二十元，並另繳該員往返旅費。

讓受者對於上項規定，應自行決定聲明，以便核准。

第八條 凡為前項之核准讓受者，對於承受採掘之地點一經施工，有繼續進行之義務，其時期至少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許受者對於採掘地點，所有移動或暫時採用方法，應一律於核准期

內，恢復原狀。

(一) 凡粘著地而之建築物，暨脫落之破片殘塊，經管理古物事務局視爲必要時，均應保存，不得移置他處；

(二) 凡經移動之部分，管理局視爲必要，應照舊搬回原處；

(三) 其重大之部分不易移動者，讓與者得不負移動之費用。

第十條 凡以水潤濕穿鑿建築物或用他種方法損壞建築物者，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讓受者如在核准期內，獲得動產之古物，應照本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古物公攤：一歸政府，一歸採掘者，其分攤地點或就地處決，或須移置博物院，一聽採掘者與管理局之便；惟若移置博物院，則採掘者應負搬移費用。

第十二條 讓受者對於獲得動產之古物，應呈請事務局核發憑單以便運入內地或輸出外方。

事務局並應另發憑照，證明該物來歷，以便發出售賣。

第十三條

凡探掘竣工，所有挖開之溝渠坑井，均應照原狀填滿取出，木乃伊之零碎與棺木，均應收埋原處，總以能得管理古物事務局之滿意爲止，始得將獲得之古物，分別處置，核准輸出。

探掘者如擬於次年繼續施工，對於上列辦法，自可通融辦理。惟一切人類之骨骸，與污穢之殘餘，凡屬有礙觀瞻之物，皆應清除，不使遺留。

第十四條

凡每次探掘竣工之後，應將下開各件，呈交管理古物事務總局：

(一) 採掘施工平面圖或草圖，附載凡例，將一切覓得古物之地點註明；

(二) 另開清單一紙，將一切覓得並如何分配各古物註明；

(三) 簡略報告一份，將一切施工情形及所得結果，分別詳載，以便與原圖並清單校閱；

以上文件，如管理古物事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於古物公報刊登之。

第十五條 採掘者與凡大學通儒院及文人學會各代表，關於呈請採掘發見各古物如有著述編纂及雕刻各件，應以一份呈交博物院，與王家圖書館。

第十六條 讓受者承受採掘地點，如欲於下期繼續施工，應於本期施工未竣之前，向管理古物事務總局呈請。此項呈請，能否核准，應由事務總局徵取研究會意見，呈候工務總長定奪。

上項呈請，如認為無須維持，對於採掘地點，或得為一部分施工之核准。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核准之規定管理古物事務總局，並該局所屬之官吏，得令讓受者停止採掘工程，至不肯定章時，始得復工。如有重大犯禁，應由事務總局徵取研究會意見，呈請工務總長，將原定之核准撤銷。

第十八條

除遵照本章程專以採掘爲目的外，管理古物事務總局徵取古物研究會意見，得令採掘者於核准採掘外，爲關於技術之設施。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二六

埃及掘藏合同

工務總長案據管理古物事務總局局長徵求埃及古物研究會同意，呈請核准發給採掘憑照，特定期限及條件如下。

第一條

茲有……君係充任……代表（以下單稱享受人）經將委託證據呈驗，俱屬妥當；應准在……地方為科學手續之採掘。該處地段，純屬國家管轄土地，其坐落方向及界限，詳列如下……

另附圖一紙，以資證明。

本憑照係嚴格限定本人自用，絕對不能讓與第三者，一切發生不幸災變，統歸享受人承當，與埃及政府不生絲毫責任。

第二條

本憑照係以一期為限，自……日起至……日止。

如欲繼續呈請採掘，應照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八日部令第五十二號第

十六條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採掘工程，係由享受人交給……
擔任管理。

管理……工程人員，若有變動時，應隨時具文呈候管理古物事務總局核准。

關於採掘工程，所有研究及執行各員役，均應由管理古物事務總局核定。

第四條 施工場所，原為享受人方面人役與管理古物事務局員常川往來，若有閒人闖進參觀，應由事務局查禁。

第五條 管理古物事務局，對於施工場所，無論物料、地方、及所得古物，均負有監視與督察之責任，由所派員司執行之。享受人與享受人之代表，均應遵照事務局之命令辦理。

第六條 採掘地點非由享受人具文呈請事務總局核准及有特別規定時，不得

在該處施蓋建築。

不遵前項規定擅自起蓋時，應即行卸下。違者處罰，或將核准之憑照撤銷。

第七條

享受人對於採掘所得科學結果，應保留其出版權利，惟政府得以判定，若事屬公益與科學無關，應將採掘經過事實發表公布，政府對於採掘者出版權利，並無准予專利之規定。

第八條

享受人對於出版採掘所得科學結果，應以五年為限；屆期如未出版，得由政府刊登之。

第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採掘者在定期內出版採掘所得科學結果，政府應予保留權利，不准用營業上各種方法翻印。

第十條

凡在採掘期間所得之古物，除由管理古物事務局決定發與本人外，均應呈交事務局視爲公有物。

第十一條

古物採掘章程凡與本憑照各規定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凡與本憑照各規定如有違反之處，應由管理古物事務局查明，飭令

停工，或呈請撤銷憑照，照採掘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年 月 日在開洛發給。

工務總長 署名

管理古物事務局長 署名

享 受 人 簽字

日
本
古
物
保
管
法
律

日本國寶保存法

昭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第十七號

第一條 建築物，寶物，及其他物件，可供歷史之考證或美術之模範者。經主管部部長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得指定之爲國寶。

第二條 主管部部長，依前條規定爲指定時，應於官報上公示其旨，並通知該物件之所有人。

第三條 國寶不得輸出或移轉，但受主管部部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變更國寶之現狀，應受主管部部長之許可，但因維持修理者，不在

此限。

中國書院

第五條 主管部部長，依前二條規定爲許可時，應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

第六條 國寶所有人如有變更，所有人應依命令之規定，呈報主管部部長，

國寶滅失或毀損時，亦同。

第七條 國寶所有人，依主管部部長之命令，以一年爲限，有陳列其國寶於帝室官立或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之義務。但因祭祀之用，或公務執行之必要，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前項命令不服者，得提起訴願。

第八條 按前條規定陳列國寶者，依命令之規定，由國庫給與補給金。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陳列之國寶，在陳列中滅失或毀損時，依命令之規定，由國庫對於所有人補償其通常可以發生之損害，但不可抗力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補償之數額，由主管部部長決定之，對於其決定有不服者，自通知決定之日起，三月以內得起訴於普通法院。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陳列之國寶，在陳列中所有人在變更時，凡本法對於舊所有人關於該國寶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由新所有人繼承之。

第十一條 因公益或其他特殊事由有必要時，主管部部長得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解除國寶之指定。

主管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解除時，應於官報上公示其旨，並通知該物件之所有人。

第十二條 凡祠廟或寺院（包含佛堂在內以下仿此）所有之國寶，在祠廟者由祠官管理之，（在官國幣社，祠官爲官司；在府縣鄉社，祠官爲社司；在村社以下，祠官爲社掌；）在寺院者由寺主（在佛堂爲住持僧）管理之，但受主管部部長之許可者，得另定管理人。

第十三條 屬於祠廟或寺院所有之國寶，不得處分，提供担保或扣押。但主管部部長許可處分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部部長，依前條規定爲許可時，應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

未受主管部部長之許可而將屬於祠廟或寺院所有之國寶處分或提供担保者，無效。

第十四條 祠廟或寺院，對於其所有之國寶，不能維持修理時，主管部部長得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給以補助金。

屬於祠廟或寺院以外之人所有之國寶，如有特別必要時，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補助金得按預算額支給之，如有剩餘時，得令其繳還。

第十六條 應由國庫支出補助金補給金之金額，每年度爲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前項金額外，如有特別需要時，得依預算之所定，臨時支出補助金或補給金。

第十七條 關於國寶保存會之組織及權限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以勅令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祠廟或寺院所有國寶之管理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屬於國有之國寶，得以勅令另爲規定。

第二十條 無主管部部長之許可，輸出或移轉國寶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損壞毀棄或隱匿國寶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國寶，如係自己所有，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應受許可而未受許可變更國寶之現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不爲呈報者，處八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依第七條規定，陳列國寶之管理人，或屬於祠廟寺院所有國寶之管理人，因疏忽以致將其所管理之國寶滅失或毀損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得適用於本法關

於罰鍰之規定。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昭和四年勅令第二百九號規定自七月一日施行）

古社寺保存法廢止之。

依古社寺保存法特別保護之建築物，或有國寶資格之物件，視為依本法指定之國寶。

依古社寺保存法交付之保存金，視為依本法交付之補助金。

日本國寶保存法施行令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二百十號

第一條 依國寶保存法第七條規定，使其陳列國寶於官立或公立博物館美術

館時，由該博物館或美術館館長管理陳列之國寶，博物館或美術館
館長有故障時，依職制之所定，由其代理職務者管理之。
前項管理由教育部部長監督之。

第二條 依國寶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陳列於博物館或美術館之國寶，其因
陳列而所需之裝包運輸等費，由該博物館或美術館負擔。送還時所
需之包裝運輸等費亦同。

第三條 依國寶保存法第十四條規定，受有補助金之國寶，關於其維持修理
，由教育部部長監督之。

教育部部長得將前項規定之權限，委託於地方長官。

第四條 教育部部長指定屬於國有之物件爲國寶時，應於官報公示其旨，並

應通知該物件之主管長官；解除其爲屬於國有之國寶時亦同。

第五條 國家如欲將屬於其所有之國寶處分，輸出，移轉，或變更現狀者，主管長官，應商得教育部部長之同意。

第六條 教育部部長依前條規定爲同意時，應諮詢國寶保存會之意見。

第七條 屬於國有之國寶，如有毀損滅失或管理有變更者，應由主管長官將其意旨通知教育部部長，國家取得國寶者亦同。

日本國寶保存法施行規則

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置國寶登記簿，登記國寶。

第二條 在國寶登記簿中，記載左列事項，並添附相片。

建築物類

一、名稱；

二、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件數；

四、構造及形式；

五、大小；

六、創建及沿革；

七、其他足以參考之事項。

寶物之類

一、名稱；

二、所有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種類；

四、件數；

五、品質；

六、形狀；

七、法量；

八、制作及來歷；

九、其他足以參考之事項。

第三條

欲將國寶輸出或轉移時，應由所有人開具事由及左列事項，呈請教
育部長核准；其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二、輸出或移轉之時期；

三、輸至或移至之場所及其所在地；

四、包裝搬運之方法；

五、輸出或移轉期間之保管方法；

六、保險方法；

七、如有關於模寫模造等之約束事項。

第四條 凡經許可而將國寶輸出或轉移者，如將該國寶攜歸或受返還時，應即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五條 凡欲變更國寶之現狀時，應由所有人開具事由及左列事項，聲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其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二、擔任變更現狀之設計方法、計畫、圖樣、及工作者之名稱；

三、在建築物位置發生變更時之變更後狀況；
四、着手時期及完成期限。

第六條 凡經許可而變更國寶之現狀者，當該國寶變更完竣時，應開具實施方法，連同影片及圖形，即時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七條 國寶所有人之名稱或住所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呈報教育部部長。

取得國寶之人，應開具該國寶之名稱件數，並添附足以證明取得事實之文書，自取得之日起，十四日內，呈報教育部部長。

國寶滅失或損毀時，除依國寶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正在陳列中者外，應由所有人開具事由實況，及該國寶之名稱件數，於知悉滅失或毀損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八條 領受依國寶保存法第七條規定陳列之國寶時，該博物館或美術館，應頒發受領證書於所有人，將來憑證返還國寶。

第九條 領受或返還前條之國寶時，該博物館美術館應即報告教育部部長。

第十條 滅失或毀損第八條之國寶時，該博物館或美術館應開具事由實況，及該國寶之名稱，件數，即時報告教育部部長，並通知所有人。其屬於祠廟寺院或公共團體所有之國寶，並應報告該管地方長官。

第十一條 依國寶保存法第八條規定應支給之補給金，每件每年由國庫支給六元以上百元以下，其數額於教育部部長命其陳列時定之。

前項補給金之支給，以月計算，未滿一月之日數，以一月論。

第十二條 已經滅失或毀損之國寶，其所有人欲依國寶保存法第九條規定受補償時，應開具下列事項，向教育部部長聲請之。

-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 二、陳列國寶之博物館美術館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滅失或毀損之事由及毀損之程度。

第十三條 解除國寶之指定時，應於登記簿上註銷該國寶之登記，

第十四條 欲依國寶保存法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另定管理人時，該祠官或寺主（在佛堂則爲住持僧侶），應開具事由與管理人連署，向教育部部長聲請之。

第十五條 欲處分屬於祠廟寺院所有之國寶時，應開具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 二、處分之方法；
- 三、相當價額之報酬或類於此之報酬；
- 四、對方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五、足以證明呈請人資力之事項。

第十六條 欲以屬於祠廟寺院所有之國寶提供擔保時，應開具其事由及左列事項，向教育部部長聲請之，其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二、担保之期間；

三、担保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四、足以證明呈請人資力之事項。

第十七條 祠廟寺院之國寶，已受提供擔保之許可者，當其將該國寶提供擔保，或解除擔保契約時，應即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十八條 欲依國寶保存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補助金之支付者，應開具事由並左列事項向教育部部長，聲請之。

- 一、應維持修理之國寶，其名稱及其件數；
- 二、維持修理所需之工費，豫算設計方法，計畫圖，及相片；
- 三、着手時期及完成期限；
- 四、足以證明呈請人資力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國寶之維持修理，由國庫支給補助金者，國寶所有人所負擔之維持

修理費，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五十。但有特別情形者，得減輕其擔負。

第二十條 受補助金之支付者，其管理方法之訂定，應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其方法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支付補助金後，如設計方法或着手時期及完成期限需要變更時，應開具其事由及變更設計方法暨計畫圖，聲請教育部部長核准。

教育部部長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前項規定，命其變更設計方法。

第二十二條 已受補助金之支付者，應於國寶修理完畢後兩個月以內，將實施方法，相片，圖形，及細算書，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或補助金支付之條件，或認爲不能達到補助金支付之目的時，教育部部長得命其返還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屬於祠廟或寺院所有之國寶，因管理不適當認爲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其管理方法。

第二十五條 屬於祠廟或寺院所有之國寶，陳列於博物館美術館或其他相類之場所，或由祠廟寺院搬出時，應開具事由及左列事項聲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其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二、搬出之期間；

三、搬往之場所及其所在地；

四、包裝搬運之方法；

五、搬出期間之保管方法。

第二十六條 已依前條規定受有許可之祠廟寺院，再將該國寶搬入該祠廟或寺院時，應即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二十七條 祠廟寺院將其所有之國寶模寫模造，或將承認模寫模造時，應開具事由及左列事項，請求教育部部長核准，其事由及左列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國寶之名稱及件數；
- 二、模寫模造之期間；
- 三、模寫模造之方法；
- 四、從事模寫模造者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第二十八條

在國寶之維持修理及變更現狀等情形中，發現佛像、經文、器物、銘文、埋藏之類者，由國寶所有人開具實況，即時呈報教育部部長。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之規定，由祠廟寺院或公共團體呈送教育部部長之文件，應經由地方長官呈送之。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祠廟寺院或公共團體以外之人呈送教育部部長之文件亦同。

附

則 本令自國寶保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昭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古社寺保存法細則廢止之。

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大正八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適用本法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由內政部部長指定之。於前項指定以前而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爲假指定。

第二條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調查，如有必要時，不問指定之前後，該調查員得在該土地或其隣地，爲土地之發掘，障礙物之除去，及其他調查所必要之行爲。

第三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如欲變更其現狀，或有影響其保存之行爲者，應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第四條 內政部部長對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保存，得劃定地域，禁止或限制若干行爲，亦得命其爲必要之設施。因前項命令之處分，或第

二條規定之行爲所發生之損害，其蒙受損害之私人，依命令之規定，得由政府補償之。

第五條 內政部部長得指定地方公共團體，使其管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前項管理所需費用，由該公共團體負擔之。

國庫對於前項費用，得補助其一部分。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命令者，處六

月以下禁錮，或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則 本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關法施行之日期，以命令定之。（大正八年五月勅令第二百六十號
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古社寺保存法第十九條，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附

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令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第一條 主管官員爲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二條規定之行爲時，至遲應於三日前將其意旨通知於關係土地物件之所有人及占有人。

主管官員爲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二條規定之行爲，應攜帶證明文件如有關係人之請求，並應出示證明文件。日出前或日沒後，非有占有人之承諾，不得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二條之規定入人房屋。

第二條 行政官署爲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三條規定之行爲時，應受地方長官之承認。

第三條 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二條規定發掘古墓時，該主管官員

應經地方長官受宮內大臣及教育部部長之許可。

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三條，及前條規定發掘古墓時，地方長官之許可承諾，應受宮內大臣及教育部部長之認可。

第四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以通常所可發生之損害爲限。

前項補償額，由地方長官與蒙受損害之私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教育部部長徵集鑑定人之意見後決定之。

不服前項決定者，得向教育部部長提起訴願。

第五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如屬國有地者，由教育部部長管理之。但屬於官用地及國有林者，則其管理長官之誰屬，應由其主管長官與教育

育部部長協議決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部長得將屬於國有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所生之收益，交與負擔管理費用之地方公共團體。

第七條 負擔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管理費用之地方公共團體，得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對於其管理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徵收遊覽費。本令自大正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二四

日本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

大正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令三十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指定或解除指定時，應於官報公告之。地方長官爲假指定或解除假指定時，亦同。但被指定之物如認爲在保存上有必要時，亦得不予以公告。

第二條 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爲禁止或限制時，應於官報公告之。但被指定之物，認爲有保存上之必要時，亦得不予以公告。

第三條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由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向地方長官呈報。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變更其住所姓

名時，應於十日內向地方長官呈報。

第四條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發現古墳，或足以認為古蹟者，不得變更其原狀。並自發見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長官呈報。

一、發見之年月日；

二、所在地；

三、現狀。

第五條 教育部應備置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登記簿。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本規則自大正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蘇俄古物保管法律

蘇俄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保存革命的、藝術的、文化的古物起見，中常會設置中央直屬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究並執行有關保管古物之一切章程；

- 二、根據人民文化委員會所研究整理之材料，編製應屬國家保管之
一切古物目錄，提請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常會決定之；

- 三、掌管有關古物之利用、改造、修補事宜，必要時並負責辦理保

管上之鑑定事項；

附註：屬於國家保管之古物，其鑑定事項之一切章則，由直屬委員會擬訂，呈由中常會決定之；

四、掌管有關各部古物之修補、改造、及其他一切支出問題，並編列有關古物整理之中央及地方預算事項；

五、審查並決定在地方蘇維埃及地方執委會管轄之下，必須施以修補工作之古物。

附註：一切修補工作，應依照人民文化委員會學術組之指導行之。

第三條 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之代表機關如下：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人民文化委員會，國立中央修理廠，國立文化研究院，國立中央歷史陳列館，科學專門學校，革命陳列館，貧民遊覽會，公共建築團體，與其他直接有關係之機關。

第四條 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之代表人數，由中常會決定之。

第五條 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互推，呈請中常會決定之。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四

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各地執委會，蘇維埃會議，及人民教育機關，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起，參加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之保管事宜。

爲實行監督及研究執政府關於保管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所定之一切法令章程，並直接負責闡發政府立法之真義起見，中常會特在中央設置有關文化事業之人民代表，在邊區（城市）設置人民教育管理局。上述各該機關中，應有所在地之執委會委員，或城市蘇維埃之人員參加；苟無此項委員或人員之地，則派委員一人參加之。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六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保護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法令

第一條 禁止破壞、改造、或利用有國家意義之歷史古物（如革命遺跡，古代城堡，宮殿，與歷史事件及人物有關之住宅，道院，教堂，及其他建築物），並禁止消滅有美術意義及屬於國家保管物上之一切附屬物件。苟無中央古物保管會之允許；或人民文化委員會或各邊區（各省市縣）人民教育機關之允許，對於一切古物（不論其具有國家意義或地方意義），概不得擅自毀壞。

第二條 中央革命、藝術、文化等古物保管委員會，應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將應屬國家保管之古物目錄，編製完竣，提請中常會決定之。

第三條 如欲利用歷史建築物，租借人於承認租費之外，並負擔古物之一切保護費及修葺費。

第四條

若在規定之程序內，實行改建歷史建築物時，其程序應依照人民文化委員會之指導，以科學方法（攝影，測量，圖記）執行之。

各邊區（市縣）執委會，當各該區年預算確定公布之後，對於革命遺蹟，歷史建築物及其他古蹟，必須設法立加整理。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日保護古物補充法令

第一條 凡未經中常會直轄之古物保管委員會許可，不准毀壞，損害並利用有關考古學之古物（古代城墟，村落，驛站，墳墓，塚穴，石像，建築物，古柱，模型，碑碣，絕壁與其他），並禁止毀棄有考古意義之物質，財寶，貨幣。

第二條 若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決定毀壞或利用考古物時，人民代表會或其委託之邊區人民教育機關，對於該古物之鑑別及科學之研究，必須明定範圍（如發掘，攝影，測量，實際陳列之搬運等），此項工作，並須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下行之。

對於研究與鑑別古物之一切費用，由利用此項古物之機關負擔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在三個月以內，將有學術價值禁止發掘之古物，編製目錄，提請中常會決定之。

附錄

應由國家保管之考古物目錄（說明）

重要古物共分兩類：

甲、禁止類

乙、登記類

其分類之原則如下：

一、禁止類之古物，已有一部份採掘，並有學術上之價值，須加以系統的長期的研究。該項古物之公開保管，能對於學術有極大之供獻。此種古物，在目錄內，列為禁止類，由國家保管，其費用列入國家預算。

一、凡古物在蘇俄民族文化史上，具有相當價值，及足資參考者，須加以適當之研究。此種古物在目錄內，列爲登記類。

凡登記類古物及其他類此之古物，應由國立文化研究院審定之。其保管及維護之責，應由該古物所在地之地方機關擔任之。其保管及維護等費，亦由地方預算支出之。

凡在登記區域內施行建設，應在此項登記物發掘研究完畢之後，並須獲得中央古物保管會之同意後行之。

凡已登記之古物之研究與發掘，應編入國立文化研究院最近工作計劃以內。如在登記區域內發現特種古物時，中央古物保管會得提請中常會將此登記物改歸禁止類。

斐
列
濱
古
物
出
境
條
例

斐列賓羣島禁止古物出口條例

由斐列賓立法部召集上下兩議院制定並予備案

一、凡屬斐列賓羣島之古物，如錢幣，槍械，工具，家具，裝飾品，鈔本，札記，船隻及其零件，飾物，碑帖，字畫，農業器具，鑄刻，雕刻，以及其他藝術界工商界作品，在未經農礦部長核准前，不得擅自運出國境。暫定以一百年以上之物品爲古物。

二、破壞本條例者，或其從犯，得科以二千五百披蘇以下之罰鍰。該項物品，或應被沒收，或應以其代價繳與國庫，悉聽農礦部長自由處置。並暫定，向農礦部長申請，每次納費二披蘇。

三、本條例於批准後施行之。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正編

二

(按本條例已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

摘自斐列賓第九屆立法部第一次會議紀錄

各國古物保管法規彙編

定價 壹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編譯兼
發行者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印 刷 者

文 華 昌 記 印 務 局
南京 太平路中段
電話 二二二〇一